

#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信息汇总

## ( 2026 年 4—5 月 )

为进一步深化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研究，中国贸促会选取中国、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 25 个国家作为观察样本，旨在通过深化国别研究和信息搜集工作，客观真实反映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一步回应各界对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态势的关切。

### 研究范围说明

《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选取的 25 个重点评估样本国家（地区）包括：中国、美国、俄罗斯、德国、瑞士、新加坡、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韩国、墨西哥、土耳其、南非、印度、越南、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波兰、摩洛哥、法国、英国、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国家排名不分先后）

本期《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覆盖的领域包括：（1）审批登记（专利、商标、著作权等）；（2）制度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3）保护成效（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等）；（4）国际合作（多边磋商、双边合作等）；（5）文化建设（宣传普及、教育培训等）。

《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坚持信息采集广泛覆盖、客观真实，力求减低样本国家（地区）信息数据发布滞后性等不利因素对研判分析的影响。本期报告信息数据采集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 一、数据追踪

## (一) 发明专利授权量<sup>1</sup>

表 1-1 :授权公告日在 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之间的各国

### 发明授权专利数量

专利公开国别	专利数量
中国	175801
美国	46517
日本	26040
韩国	20912
德国	5187
印度	4746
澳大利亚	3349
俄罗斯	2780
波兰	2002
英国	1158
加拿大	1138
法国	1102
意大利	846
越南	551
以色列	484
荷兰	248

<sup>1</sup>数据来源：知识产权出版社 i 智库

检索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检索范围：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印尼	135
土耳其	125
瑞士	109
南非	93
摩洛哥	51
新加坡	4

## (二) 全球技术构成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新材料产业	生物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新能源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	数字创意产业	相关服务业
中国	40992	16975	12142	14290	7997	7423	5803	4211	4337
美国	13935	3073	4883	2630	1067	1131	1509	1516	782
日本	4501	3104	2560	1436	785	718	1032	717	396
韩国	3118	2136	1868	996	893	652	901	483	274
德国	728	351	279	355	151	187	591	61	43
印度	0	0	0	0	0	0	0	0	0
澳大利亚	312	203	1084	219	79	125	56	42	29
俄罗斯	285	267	651	218	80	99	51	9	27
波兰	165	215	343	111	70	95	77	8	8

英国	192	86	98	78	38	40	58	43	35
----	-----	----	----	----	----	----	----	----	----

表 1-2 : 授权公告日在 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之间的各国技术构成

### (三) TOP20 申请人

表 1-3 :授权公告日在 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之间的排名

#### 前 20 申请人

申请人	专利数量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2352
浙江大学	112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8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8
SAMSUNG DISPLAY CO., LTD.	886
QUALCOMM INCORPORATED	863
LG ENERGY SOLUTION, LTD.	812
LG ELECTRONICS INC.	731
山东大学	692
TOYOTA MOTOR CORP	688
清华大学	68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80
中南大学	631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6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09
西安交通大学	60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94

华中科技大学	569
HYUNDAI MOTOR COMPANY	561
上海交通大学	549

## 二、重点样本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情况

### (一) 审批登记领域

美国专利商标局推出 AI 助手 “Class ACT” ，可将商标分类与检索编码时间从 5 个月缩至 5 分钟，提升审查效率，让审查员专注专业判断，惠及申请人。

美国专利商标局近十年来首次实现财年结案量超申请量，待审积压降至两年来最低。局长表示将兼顾消除积压与提升质量，缩短审查周期可为公司创造额外价值。

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USPTO 开放数据门户需注册访问。此举旨在提升安全、限制机器人流量，用户需持 USPTO.gov 账户登录，以改善客户画像和未来服务。

2026 年 4 月 1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新程序允许专利权人提交 “专利权人前置意见书” ，辅助判断单方复审请求是否构成 “可专利性的实质性新问题” ，无需缴费，有助于提升认定准确性。

韩国知识产权部完善商业秘密原始文件证明书制度，实现电子化签发并支持英文格式。企业无需现场访问即可获取证明，便于在国内外纠纷中作为证据使用，提升了维权便利性。

2026 年 4 月，墨西哥发布《墨西哥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修正案，对优先权恢复、临时申请、审查周期等核心制度作出重大调整，以提升专利审查效率与国际接轨程度。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更改提醒规则：将标准专利申请的超额权利要求提醒从预计 6 个月改为收到审查请求后固定 3 个月。提醒将包含在审查请求确认通知中。除加快审查或分案申请外，审查不在 3 个月内进行。

过渡期内对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请求，未发 6 个月提醒的将收到一次性信函，给予 3 个月修改时间。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试点推出免费 AI 聊天机器人 IP First Response，帮助小企业理解知识产权问题。该平台提供澳大利亚情境下的实用知识产权信息，涵盖权利执行、侵权应对及创意保护等。聊天机器人以通俗语言引导用户获取相关信息，目前处于初步推广阶段。该工具旨在支持而非取代专业法律建议，用于教育和赋能用户。

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IPC) 宣布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推出全新案件管理系统 (CMS)。该数字平台系统提供七个投诉子入口，支持匿名或使用客户代码提交投诉及法律文件。公众可实时在线追踪案件进展、上传 PDF 文件并接收通知。CMS 旨在提升案件处理的透明度、效率与服务质量。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IPC) 宣布，客户查询管理系统 (CEMS) 已成功稳定运行数周。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查询必须通过 CEMS 提交，专用查询邮箱将同日停用。该系统提供集中化查询管理、更快的响应时间及改进的追踪功能，可通过 CIPC 官网、Bizportal 或直接链接访问。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IPC) 发布通知，将公布未遵守合规通知要求的实体名称，其披露证明书上的合规状态已更改为“未能遵守合规通知”。CIPC 正申请法院对相关实体处以行政罚款，最高可达违规期间营业额的 10% 或 100 万兰特（以较高者为准）。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IPC) 推出客户查询管理系统 (CEMS)，已成功运行数周。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查询必须通过 CEMS 提交，专用查询邮箱将停止使用。3 月 31 日或之前收到的查询仍会处理，但后续信函须通

过 CEMS。系统可通过 CIPC 网站、Bizportal 或直接访问使用。密码重置流程不变。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宣布推出新的在线聊天渠道，以增强支持服务。该服务允许客户与支持团队实时连接，获得快速便捷的查询协助。提供即时响应、高效支持及一般性查询指导。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官方网站访问。致力于改善客户体验，提供可及、可靠的服务。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表示，目前在披露和财务领域的请求及查询响应出现暂时性延迟。委员会正在积极处理积压工作，并采取多项措施：增派资源清理积压、简化内部流程加快解决、加强监控以优化查询优先级排序和跟踪，以尽快恢复服务水平。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将合作社董事修正从人工处理升级为自动化解决方案。目前人工处理导致确认文件延迟、依赖人工更正、报告有限及客户沟通不足等问题。新方案托管在升级后的 CIPC 电子服务平台上，提供更高效、透明、安全的流程。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的职能包括建立和维护公司登记册。登记册信息须准确、更新及时，以防止欺诈和伪造。尽管法律有此要求且公司需提交年度申报表，CIPC 仍发现登记册信息存在差异。《公司法》第 24(5)条明确了公司须保存的核心信息，因此也应确保委员会登记册同样更新。

俄罗斯格热尔瓷器成为首个获得里斯本体系国际注册保护的俄罗斯产地名称。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表示，该申请于 2024 年 10 月 3 日纳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登记册，目前在 30 个国家受保护。俄罗斯于 2023 年 5 月加入该体系。第二个申请沃洛格达蕾丝产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完成注册。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已注册卡累利阿共和国新产地名称“扎奥涅日刺绣”。该工艺传统可追溯至 13-14 世纪，产品以红白配色为主。这是该共和国第七个地区品牌。此外，卡累利阿还拥有另一个其他产地名称和五个地理标志。

截至 2026 年 2 月 1 日，Rospatent 作为接收机构 (RO/RU)，指定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 (ISA/SA) 为国际检索机构，有权与 Rospatent (ISA/RU)、欧亚专利局 (ISA/EA) 和欧洲专利局 (ISA/EP) 共同进行以 RO/RU 提交申请的国际检索。

2026 年，俄罗斯计划建设和修复超 1.9 万公里道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表示，近五年已注册 800 多项道路建设相关专利，包括耐冻沥青、增强路面结构、可折叠天桥等技术，以应对极端条件，保障道路安全。

联邦知识产权局注册了新地理标志“斯大林格勒杨树”，成为伏尔加格勒地区第三个区域品牌。该杨树是在斯大林格勒战役中幸存下来的自然遗迹。伏尔加格勒植物园通过微克隆技术繁殖树苗，其“后代”已在俄罗斯 52 个地区种植。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推动绿色技术发展。2026 年 3 月 16 日，FIPS 启动绿色技术专利加速审议项目。该局还批准了绿色技术识别及权利处置建议，并通过 FIPS 绿色页面提供监管、合作及 WIPO GREEN 系统等信息支持。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注册了两个新地理标志：斯摩棱斯克刺绣和巴什基尔民族服饰。斯摩棱斯克刺绣以几何装饰为主，红色为辅。巴什基尔服饰形成于游牧生活背景下，男女基础服饰包括长袍式衬衫、宽裤和上摆长袍。

宇航日前夕，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公布了航天领域智力活动成果，包括发明、软件及航天器外观设计。已有三千多个相关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完成注册。

已注册成果涉及空间碎片模拟、辐射载荷计算、火箭推进系统及航天器轨道修正等技术。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展示了近三年绿色技术领域发明专利。2026年3月启动加速审议程序，实用模型注册最快一个月，发明最快两个月。展示专利包括含氢混合物燃烧室、回收塑料铺路板成分、人工土壤、矿物复流剂及材料腐蚀测试装置。

为庆祝“无线电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汇总了无线电电子和通信领域多项发明。过去五年，Rospatent在该领域注册约700项发明和实用型号。报道介绍了五项技术：无缝Wi-Fi控制系统、高污染环境用便携电台、极光条件下短波通信、多路径路由网络、移动卫星通信站及基于神经网络的通信系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高尔夫、游泳和球拍类运动是体育产业中专利最密集领域。2016-2025年，体育相关发明超65,700项，商标超125万件，外观设计超7万件。亚洲是专利和外观设计最大来源地，欧洲在商标方面领先。2026年视频大赛一等奖由中国程康获得。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公布了2024年工业产权的关键数据：申请量达15,458件，专利申请量趋于稳定。2024年商标和设计申请略有减少，分别为90,874件和5,303件。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数字平台，支持英国专利的申请、管理和续展。新增“管理知识产权”和“申请专利”服务，用户可创建数字账户。旧服务过渡期内保留至2026年夏季。自2026年4月1日起，停止通过欧洲专利局eOLF服务提交英国专利申请。费用自今日起调整。

2025 年荷兰公司提交了 7,006 项欧洲专利申请，数量基本稳定。主要申请者来自埃因霍温地区，包括飞利浦、NXP 等。医疗技术领域增长 10.1%，半导体领域增长 24.7%，电气机械领域增长 15.4%。化学工程领域申请量有所下降。

欧洲专利局与国际能源署联合发布环形电池技术创新研究，指出电池回收技术尚不成熟。用过的电池可成为稀有原材料重要来源，但回收创新不足。荷兰电池能力集群自 2021 年成立以来已申请约 100 项专利，其中 Back to Battery 获阳极阴极可持续回收专利 ( NL1044859B1 )。报告建议减少对特定原材料依赖。

荷兰专利局 2025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5 年荷兰专利申请达 1947 件，同比增长 9.3%，结束自 2021 年以来的下跌趋势。其中近半数 ( 48% ) 来自中小企业。单一专利在欧盟专利中的注册比例从 2024 年的 25.6% 升至 2025 年的 27.8%。荷兰专利局还为新专利法实施做准备，并推出了自有网站和 LinkedIn 页面。

INPI 宣布，已更新 4 月 14 日发布的《工业产权期刊》 ( RPI ) 第 2884 期的第 I 部分——公告栏，新增了 2026 号令 INPI/PR 第 066 号和第 067 号条例。这两项条例涉及商标优先审查试点项目的相关事宜：第一项规定了具体流程，第二项则明确了配额制度及第二阶段试点项目申请受理标准。上述两项条例将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

《商标法》在商标审查工作中实际履行职责时的应用的基本概念 ( 包括解释和操作方法 ) 在《商标审查指南》中进行了总结。该指南被归类为商标审查的通用指南，并广泛用于加深商标申请人及其代表对日本特许厅所履行的实际职责的理解。

初步数据是根据日本特许厅统计数据库暂定编制的，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的申请数量、注册数量、审判和上诉数量、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数量（2015年5月开始）以及审查请求数量。本次发布的是截止到2026年1月数据。

初步数据是根据日本特许厅统计数据库暂定编制的，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的申请数量、注册数量、审判和上诉数量、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数量（2015年5月开始）以及审查请求数量。本次发布的为2026年2月数据。

## **（二）制度建设领域**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会议暨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总结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指出，《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实施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各部门、各地方圆满完成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局长申长雨讲话，总结三年行动成效，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升，部署“十五五”常态化工作，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知识产权系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在福建召开，会议充分肯定“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部署“十五五”工作思路和2026年重点任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2026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明确2026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十二方面重点工作，包括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加强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加强商标使用管理和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同意青海省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国总数达82家。该中心将服务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提供“一站式”保护，助力盐湖产业和清洁能源基地建设。

4月20日，2026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在京举办，主题“向‘新’而行‘知’撑发展”。局长申长雨致辞强调加强新兴领域保护，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工信部联合开展2026年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项行动，通过需求摸排、资源协同、创新服务等举措，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支撑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年度工作指引（2026）》，要求相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对象抓好贯彻落实。

韩国知识产权部将构建下一代AI行政体系IPNEX，3月27日与LG CNS、三星SDS等企业座谈，讨论系统集成、数据迁移及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智能型分析服务引入战略等。

截至2025年底，韩国知识产权金融余额达12.4万亿韩元，同比增长14.8%。其中知识产权投资增长强劲（+30.7%），贷款与担保同步发展，助力创新型企业融资。

新加坡律政部日前宣布，再度任命Usha Chandradas女士等七人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董事会成员，任期两年，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律政部副秘书长张丽莲女士同时以当然成员身份继续任职。完整名单详以附件公布。

阿尔巴尼亚成为首个加入《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成员国。该条约于2024年11月通过，旨在简化和统一外观设计保护行政程序，将在15个缔约方交存批准书后三个月生效。2024年全球有效外观设计注册约610万份。

邓鸿森连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第二个任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32 年 9 月。邓先生为新加坡籍公民，是产权组织第五任总干事，此前四任分别来自澳大利亚、苏丹、美国和荷兰。总干事选举程序由《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及相关规则规管。

针对小微企业的商标申请材料提交方式现已大幅放宽，程序更加灵活。根据 2026 年第 5 号知识产权部令，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将传统的形式化行政流程改革为采用更为多样化的法律文件选项。

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促成国家集体管理机构（LMKN）与 MIDAZ 讨论如何遵守版税支付，以感谢创作者和音乐人在商业领域使用音乐的表现。此次听证会促使 MIDAZ 承诺以可持续的方式履行版税支付义务，并加强对版权领域法律法规的遵守。

INPI 通过 2026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 INPI/PR 规范条例第 66 号和第 67 号，并于 4 月 14 日在《工业产权期刊》（RPI）上发布，建立了优先处理试点项目的第二阶段。新规则将于 5 月 1 日生效，取代了之前的 2025 年规则。

### **（三）保护成效领域**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在京召开会议，总结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成效，部署 2026 年“整治规范年”行动，强化全链条打击，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方案》，从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审批监管及全链条规范，净化行业秩序，提升服务质量与创新生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同意江西赣州南康区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面向家居产业提供快速预审、维权、确权等“一站式”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与区域经济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同意广西梧州藤县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面向陶瓷产业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快速确权等“一站式”服务，为广西首家，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韩国知识产权部、食品医药品安全部及关税厅联合举办说明会，公布打击假冒化妆品的政策方向与支援项目。三方将构建协同应对体系，保护 K-化妆品品牌价值，提升消费者安全，并通过加强海外海关合作遏制假冒品流通。

#### **（四）国际合作领域**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 WIPO 总干事邓鸿森在京举行双边会谈，就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十五五”规划、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合作及新兴领域保护等议题深入交流。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决定将“中匈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延长五年（2026 年 4 月至 2031 年 3 月），继续为两国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中芬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为期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中芬两局将各自指定一名知识产权联络员，为两国企业提供在华/在芬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系统国际合作工作会议在福建福州召开。会议总结了“十四五”国际合作成效，部署 2026 年工作，强调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

4月14日，在国务院总理李强和西班牙首相桑切斯见证下，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西班牙农业、渔业和食品部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在地理标志法律政策、产品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

澳大利亚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A-EU FTA）的谈判已圆满结束。该协定包含知识产权章节，旨在提供有效且平衡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机制。该章节既体现了澳大利亚现行知识产权体系的规范，也纳入了澳大利亚境内地理标志（GIs）的保护条款。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在适当时候就拟议的新的地理标志监管安排开展公众咨询。

第八届国际会议“知识产权时代 2026”在莫斯科举行，讨论知识产权在创新经济中的作用。俄第一副部长科列斯尼科夫表示，知识产权在企业固定资本中份额达 6.6%，2025 年投资达 2.8 万亿卢布。会议涵盖专利分析、知识产权贷款、打击假冒、数字服务及教育等议题。

DJKI 接待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哈桑·克莱布的工作访问，旨在加强知识产权（IP）领域具体项目的合作，特别是非农业地理标志的开发以及为印度尼西亚加入国际检索局（ISA）所做的准备工作。

印度尼西亚在 2026 年 4 月 6 日至 10 日于巴厘岛举行的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第 78 次会议上，重申了其致力于在数字时代为东南亚地区争取音乐版权公平的承诺。作为东道主，印度尼西亚借此战略论坛推动在数字化快速转型背景下，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正在敲定两项主要议程，旨在将印度尼西亚定位为国际专利生态系统中的关键角色。在第 78 次 AWGIPC 会议国际议程的框架下，DJKI 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巴厘岛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代表进行了深入磋商。会议详细阐述了向国际检索单位（ISA）转型的路线图，以及通过国有企业（SOEs）实现专利商业化计划的方案。

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巴厘岛与日本特许厅（JPO）举行了双边会议。此次会议是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战略合作，特别是专利领域的努力之一。

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行为准则（COC）计划的承诺，已成为切断网络空间假冒商品流通链的重要工具。印尼代表团代表团的、赋权与教育总监亚斯蒙透露，数字平台与品牌所有者之间自愿协议的兴趣持续增长。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表示愿意促进与英国版权领域相关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以支持提升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体系的质量。

在巴厘岛举行的东盟集体管理组织论坛——“数字版权协作战略对话”期间，来自东盟地区的多家集体管理组织（CMO）代表共同签署了《巴厘岛联合声明》。此次签署标志着地区层面在加强数字版权治理、推动更加透明与公平的机制建设上迈出了重要第一步。

知识产权总局（DJKI）通过跨部门合作，包括与美国商会（AmCham）合作，持续加强知识产权（IP）领域的执法。加强措施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在 DJKI 办公室举行的 DJKI 与 AmCham 会面中传达，讨论了执法机制及最新政策发展，包括 2025 年法律部长条例第 47 号的实施。

3 月 17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在里约热内卢总部接待了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代表团。会议重点讨论了两机构之间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拓展。主席胡利奥·塞萨尔·莫雷拉会见了丹麦大使伊娃·比斯加德·佩德森、DKPTO 总干事舒纳·史坦佩·索伦森以及办公室其他代表，讨论 2025 年合作开展

的活动及 2026 年的展望。在计划中的行动中，与丹麦企业的会议、旨在提升知识产权和行为科学价值的倡议，以及项目管理和组织变革管理课程尤为突出。在此次活动中，还讨论了 INPI 近期与电子游戏保护相关的项目、拟议的立法变更、人工智能与创新政策的应用以及知识管理。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于 3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推动巴西与中国的专利领域合作与发展。

4 月 17 日，INPI 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及日本驻里约总领事馆代表会面，分享缩短巴西专利审理时间的战略进展。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举办了一场会议，总结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升专利和商标申请处理能力”非项目框架下的发明组成部分。会议旨在评估 NOIP 第一阶段实施的成果，并为下一阶段的活动进行交流。

2026 年 4 月 10 日，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资助的“提升知识产权局专利与商标申请处理能力”项目框架下，在越南知识产权局举行了商标合作项目（第二阶段）启动仪式。越南知识产权局局长阮黄江出席并主持了会议。日本方面，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代表、日本驻越南大使馆和日本对外贸易组织（JETRO Bangkok）代表均出席了此次活动，并与知识产权局相关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韩知识产权部（MOIP）之间的知识产权双边会议，重点交流了从知识产权维护、治理现代化到知识产权有效利用等多项新合作方向。

由日本专利局（JPO）主办的 IP5 项目管理组（PMG）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线上举行，汇聚了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和美国的五个专利局。

会议讨论了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路线图（IP5 NET/AI 路线图）相关的举措。此外，JPO 还介绍了今年早些时候将主办的 2026 年 IP5 副局长会议和 IP5 局长会议。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PLA）成员于 4 月 13 日访问了日本专利局（JPO）。他们在此期间与 JPO 局长河西康之会面，双方就专利和商标制度相关问题和举措交换了意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日本特许厅（JPO）局长河西康之与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DGIP）总干事赫尔曼·西亚加尔先生举行了双边会谈。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日本专利局（JPO）与韩国知识产权局（MOIP）举办了审查员交流项目。五名 JPO 和两名 MOIP 专利审查员，分别在机器人和玻璃技术两个技术领域参与了此次活动。

由日本特许厅（JPO）主办的 IP5 副局长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线举行。会议汇聚了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和美国的五个专利局，由日本特许厅特許技監安田太主持。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日本特许厅（JPO）专员河西康之在新加坡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局长陈光辉先生举行了双边会谈。会议期间，双方就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交换了意见。

## **（五）文化建设领域**

4 月 20 日，2026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主场活动在京举行，主题“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发布知识产权“便民利企”十件实事。

4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第21届开放日活动，局长申长雨致辞，介绍“十四五”知识产权成效，发布2025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专利复审无效典型案例和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15个分会场连线互动。

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2026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以“扩能提质服务业”为主题，聚焦专利转化、产业协同及涉外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

《2026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显示，企业获得首项专利或商标后，生产率和收入通常持续增长。注册商标企业每员工销售额比同类未保护企业高16%，收入平均高78%；首项专利授权后整体效率提升15%。2025年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量创纪录，但国际专利合作下降，国内活动强劲。

3月17日，“阿基米德-2026”国际发明与创新技术沙龙在莫斯科开幕。来自25个国家及俄罗斯30个地区的254个组织展示了约500项创新项目，其中170项由外国作者提交。Rospatent与FIPS作为合作伙伴，现场解答知识产权保护问题。3月18日，FIPS专家将就专利合作条约等主题作报告。沙龙将持续至3月19日。

据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报道，2014年至2025年期间，克里米亚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超1万份知识产权申请，其中商标7661件、软件及数据库1128件。2020至2025年间，发明申请增长近1.2倍，工业设计增长4.2倍。截至2026年初，克里米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309项、商标证书4837项及7个地区性品牌。

2026年3月18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下属公共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知识产权领域发展至2036年”战略会议成果。会议围绕工

业产权体系助力技术领导力、大学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保护改进等议题展开。尤里·祖博夫表示，将制定发展战略并完善知识产权贷款机制。

全俄竞赛“我的祖国——我的俄罗斯”第23季报名截至2026年5月31日，Rospatent为合作伙伴。竞赛旨在吸引青年参与地区社会经济建设。2026年决赛入围者可申请最高150万卢布资助。提名包括“我国的知识产权”“我国的科技领导力”等。该竞赛自2019年起纳入“俄罗斯——机遇之地”平台。

世界水日之际，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介绍俄罗斯在水资源净化领域的进展。自2020年以来，俄创新者已注册超1500项水净化技术，涵盖物理、化学及生物处理方法，包括油污清除、吸附材料及微生物降解等。此外，俄还注册了88个与矿泉水相关的地区品牌，其中斯塔夫罗波尔地区拥有12个，位居首位。

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支持、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主办的第十八届高中生国际知识产权奥林匹克竞赛正在举行。竞赛面向俄罗斯及11个国家的学生，分为在线测试、通信竞赛、决赛选拔及现场答辩四个阶段。决赛选手将于4月26日确定，获奖名单6月1日公布。优胜者将在入学时获得额外积分。

2026年，俄罗斯质量管理体系将庆祝俄罗斯政府质量奖设立30周年。该奖于1996年设立，旨在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奖项每年颁发给在质量安全、管理方法等方面取得卓越成果的组织。2027年比赛报名已开放，截止日期为2027年3月1日。

四月，俄罗斯国家中心将举办“地理课”展览，展示俄罗斯千年空间发展史。展品包括古代地图、数字模型等，来自国家图书馆、地理学会等机构。展览设八

个展厅，面向家庭及学生。Rospatent 将支持博览会组织，俄罗斯地理学会为共同合作伙伴。

4月24日，洛蒙诺索夫集群将举办“知识产权时代”科学与实践会议。会议将讨论知识产权创造与利用的战略目标、监管框架完善、商业化机制及职业教育中引入知识产权法模块等议题。还将探讨防止在线平台非法交易知识产权，包括扩大 Rospatent 权限。

4月24日，第八届国际会议“知识产权时代 2026”将在莫斯科洛蒙诺索夫创新集群举行。会议将讨论知识产权发展、创新引入、商业化、打击假冒、金融基础设施、教育中引入知识产权模块及专利分析等议题。会议期间还将开设专利申请实用课程。

4月17日，新西伯利亚州政府召开知识产权领域发展协调委员会会议，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卡利宁出席。会议评估了工业知识产权发展潜力测试方法。目前俄罗斯共有 407 个地区品牌。新西伯利亚州已注册七个地区品牌。会议期间颁发了“环礁蛋”地理标志证书。

2026 年，俄罗斯“青年中心”举办全俄导师竞赛，旨在完善爱国教育与发展指导领域。16 岁以上俄罗斯公民可参加，注册截止 2026 年 4 月 26 日。竞赛分三个阶段，设六个类别，将选出 106 名获奖者参与社会领域重大活动并实现自身项目能力。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在“知识产权-21 世纪”论坛全体会议上指出，2025 年俄企业在知识产权投资持续增长。Rospatent 将开发用于计算许可费率的数字服务、产品验证机制及专利分析服务，并采取措施打击专利流氓。FIPS 所长提议建立知识产权科学与方法中心。

会议“作者 x 人工智能 = IS?” 讨论人工智能技术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监管问题。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祖博夫表示，创意产品易被复制，仅 6% 的专业公司注册开发成果。FIPS 主任内雷廷指出，权利持有人始终是人，人工智能仅为工具，不能认定为作者。

“学校专利”竞赛颁奖典礼在圣彼得堡举行，2026 年共收到来自欧亚经济共同体国家的 1666 个项目。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表示，Rospatent 已将所有服务转为电子形式，对年轻开发者提供 90% 的费用折扣。该竞赛自 2009 年开始举办。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启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交流平台（AIII），聚焦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的技术和业务问题。超 1700 人参加启动活动。已组建 90 多位专家的技术交流网络，开展相关领域梳理工作，结果将于 2026 年 10 月 2 日年度会议上分享。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推出“产权组织创新城市”奖项计划，表彰在促进创新与创意方面展现卓越承诺的城市。获奖城市将获得全球认可。国际评审团依据愿景契合度、承诺宏伟目标及可信度三项标准评估。2026 年度申请开放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印度尼西亚在巴厘岛帕德玛莱吉安酒店举办的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系列会议上，介绍了知识产权（KI）领域的战略政策。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在本次报告中提出的主要关注点是通过跨部门合作加速国家专利商业化。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部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万丹省省长办公室大楼举办了法律援助岗位社会化活动，涵盖村庄/村庄、超级应用 PASTI 以及 2026 年度

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员培训活动。此次活动是政府通过超级应用加强数字化、一体化法律服务渠道的重要战略举措，旨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向乡村和社区层面深入拓展。

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 ( DJKI ) 强调，2026 年第 6 号法律部长条例关于专利申请的法规是加速服务进程、加强印尼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工具。该内容在 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举办的第 4 期“知识产权网络研讨会” IP Talks 中阐述，会议主题为“创新永不停歇，法规必须被理解”。

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 DJKI )通过专利、综合电路布局设计司( DTLST )以及商业秘密司 ( RD ) 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安达拉斯大学举办了专利实质性处理研讨会。这项工作是 DJKI 加快实质性专利审查完成的努力，旨在为发明提供法律保护的确定性，并鼓励从研发成果中创造经济附加价值。

法律部知识产权总局 ( DJKI ) 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在德波克法律部举行了关于提升对版权法 ( 音乐和歌曲版权费 ) 理解与认知的技术会议。此次活动是政府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特别是音乐与歌曲领域版权保护意识的战略举措之一。

法务部知识产权总局( DJKI )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棉兰胡里亚基督教巴塔克新教大学 ( HKBP ) 诺门森举行了关于版权登记后服务优化的技术咨询，主题为“受保护的作品，独立经济：优化版权产品及相关权利的商业化”。该活动强调了知识产权 ( IP ) 保护作为法律基础及经济工具的重要性，有助于促进版权作品的可持续商业化。

3月17日，INPI参加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巴西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ES）合作举办的“将无形资产转化为价值”研讨会，与专家讨论无形资产在创新和商业中的战略应用。

3月23日，INPI发布了《知识产权秘密》《在良好公司中——特许经营协议中知识产权问题的管理》两份知识产权指南，收集了针对知识产权资产使用者的法律概念、基本原则和应用信息。该材料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INPI合作撰写，基于工业产权法（第9,279/1996号法律）。

3月16日在圣保罗举行的第25届国际知识产权大会——“新时代知识产权基础”的开幕式，由其INPI主席胡利奥·塞萨尔·莫雷拉代表出席。活动期间，INPI主席与葡萄牙工业产权局局长安娜·班德拉签署了2026-2027工作计划，旨在推动改善两国工业产权服务的行动。

2026年3月17日至18日，越南河内由知识产权局（科技部）、价格管理局（财政部）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举办了一场关于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培训与意识提升的国际研讨会。此次研讨会吸引了来自评估机构、高校及企业的管理者和专业人士的广泛参与，现场参会人数达30人，线上参会人数超过200人。

### **三、重点案例**

#### **（一）三星对中兴通讯的反垄断指控在德国法兰克福被驳回**

三星与中兴的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目前进展不利。这家韩国移动巨头未能在英国获得临时许可申请的胜诉。三星还不得不撤回向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针对中兴行为的投诉。此外，法兰克福地区法院近日驳回了三星对中兴提起的反垄断诉讼（案号：2-06O426/24），该判决于近日作出。

该判决书尚未公开，且很可能长期保密。尽管法院应 JUVE 专利媒体请求确认已驳回三星申请，但因涉及大量需保密细节，判决书很可能不会公布。

三星于 2024 年末向德国法院提起涉及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条款的合同成立诉讼，要求认定中兴因拒绝授予三星 FRAND 许可而构成市场支配地位。但是，这家韩国企业未能胜诉，仍可对判决提起上诉。

据 JUVE 专利媒体的信息显示，这是德国法院首次就基于竞争法的此类独立索赔作出裁决。但是，三星早在 2022 年就曾在慕尼黑地区法院与大唐的专利侵权案中提出类似申请。三星在诉讼过程中援引 FRAND 许可条款，并提出一份竞争法反诉。2024 年慕尼黑地区法院驳回了该反诉请求。

与此同时，德国本土及统一专利法院（UPC）的实际专利纠纷仍在持续。3 月 17 日，UPC 曼海姆分院将审理上述两家公司间的首起诉讼。该案涉及三星（案号：UPC\_CFI\_188/2025）与中兴通讯（案号：UPC\_CFI\_850/2024）之间的专利侵权主张。慕尼黑地区法院另安排两场口头听证会，分别定于 3 月底及 4 月份举行。

该法院已于 2 月中旬审理了中兴通讯对三星的首起侵权诉讼，预计将于 4 月 15 日作出判决。

这两家亚洲手机制造商围绕 4G 和 5G 标准的争端可追溯至 2024 年。在双方未续签现有许可协议后，三星于 2024 年圣诞节前夕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兰克福地区法院提交了现已被驳回的合同成立诉讼，要求该英国高等法院为中兴全球蜂窝专利组合设定 FRAND 许可费率。除多家中兴子公司外，三星同时起诉了分销商 Livewire Telecom 和 EFones Com。

中兴迅速反击，在中国、德国及 UPC 对三星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其中两起诉讼提交至 UPC 曼海姆分院。2025 年 2 月，三星以两项 UPC 诉讼对中兴通讯进行反击。

此外，双方正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就涉及 4G 和 5G 标准的专利展开正面交锋。中兴与三星各自提起两起诉讼，分别提交至第七庭和第二十一庭。

这两家对手在巴西和美国也展开对决。例如在美国，三星就针对中兴提起 FRAND 原则及反垄断诉讼。

与此同时，三星援引 ETSI 知识产权政策第 8.2 条对中兴提起诉讼，指控其未提供符合 FRAND 原则的许可。根据该条款，ETSI 大会可要求相关技术委员会修改标准，使争议中的标准必要专利丧失必要性。

另一种方案是将相关标准条款转为非规范性条款，使相关知识产权不再具有标准必要性。但三星于 2025 年 10 月撤回了该申请。

2025 年 6 月，英国高等法院向三星授予临时许可。但同年 10 月，中兴成功向英国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案件编号：CA-2025-001926）。

法兰克福的反垄断诉讼在德国标准必要专利程序中实属罕见。（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om/dg/202603/1995371.html>

## **（二）传音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升级与爱立信的专利诉讼，首次公开提交专利侵权诉讼**

### **背景**

目前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制造商中国传音控股（Transsion），正卷入多起全球范围内备受关注的蜂窝通信及视频编解码标准必要专利（SEP）诉讼。其中包括 InterDigital 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印度和巴西针对传音控股提起的蜂窝通信 SEP 及视频编码专利诉讼，以及 LG 电子在印度对传音提起的诉讼。

传音控股当前面临的规模最大的案件之一，由爱立信于 2025 年 11 月发起。爱立信当时在巴西、印度、尼日利亚以及 UPC 的三个审理地，针对 4G 和 5G 相关 SEP 启动了全球维权诉讼行动。随后，爱立信将维权范围扩大至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和摩洛哥，并于 2026 年年初在越南、泰国、菲律宾和南非发起第

三轮诉讼。此次维权行动意义重大，因为这标志着尼日利亚、南非、越南、泰国和菲律宾首次出现公开的专利诉讼，也是爱立信这类大型 SEP 权利人首次在摩洛哥提起公开的 SEP 侵权诉讼。

### 最新进展

传音现已在 UPC 里斯本地方分院起诉爱立信侵犯其一项 EP4123910(“信息提示方法及相关产品”)专利。该起诉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提交，目前尚未公开。

### 直接影响

此次诉讼是传音首次公开起诉其他公司专利侵权，这表明该公司并不准备轻易与爱立信达成和解，且对自身专利组合的实力具备一定信心。目前尚无法断言该公司是否会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行使专利权。传音在诉讼中已取得部分成果，先后与高通、飞利浦达成和解；并于 2025 年通过一份 HEVC 专利许可协议，与 Access Advance 的许可方日本电气 (NEC)、日本胜利公司 (JVC)、Sun Patent 信托基金、华为以及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 (ETRI) 达成和解。传音还于 2025 年 1 月与诺基亚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未经过诉讼程序。(编译自 ipfray.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yzqt/yd/202604/1995677.html>

### **(三) 华硕旗下公司在慕尼黑针对 OPPO 和 一加获得 5G 标准必要专利禁令**

#### **背景**

2026 年 3 月 13 日，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在 OPPO 提起的一起 5G 标准必要专利 ( SEP ) 实施诉讼中，首次裁定 OPPO 胜诉。

#### **最新进展**

3 月 27 日，该法院第 21 民事庭批准了华硕旗下子公司 Innovative Sonic Corporation 针对 OPPO 及其关联公司 OnePlus 的 5G 多模设备提出的 SEP 禁令申请。涉案专利为 EP2802185 ( “无线通信系统中添加服务小区的方法和装置” )，涵盖多模双连接技术。

#### **直接影响**

该判决在上诉期间具有临时执行效力。所需提供的担保金额并非重大障碍，数额为几十万欧元级别。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预计将于下月出具一份不具约束力的初步意见 ( NBPO )。若该意见对涉案专利持否定态度，判决执行将陷入停滞。但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认为该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决定先行审理并作出判决。此外，在先前程序中，该专利已获得过肯定性的不具约束力初步意见。

广泛影响

·华硕在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的经历，堪称“有得有失”的典型写照。

·该院本周在专利诉讼领域案件密集、裁决频出。

在本次判决之前，已作出如下裁定：

·中兴通讯成为慕尼黑法院首例成功提出 FRAND ( 公平、合理、无歧视 ) 许可抗辩的被告。

·诺基亚斩获两项新的视频专利禁令，分别针对宏碁与华硕。

·以色列公司 Skipio 就德国电信的高速固网互联网接入业务获得禁令。( 编译自 ipfray.com )

来源及网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om/oum/202604/1995676.html>

**( 四 ) 安进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欧加隆公司就地诺单抗 BPCIA 诉讼达成和解**

2026年3月31日，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就安进公司（Amgen）针对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Henlius）和欧加隆公司（Organon）旗下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 BILPREVDA®（denosumab-nxxp）和 BILDYOS®（denosumab-nxxp）提起的《生物制品价格竞争与创新法案》（BPCIA）的专利诉讼，下达了《同意令与判决书》，此前双方已达成和解。根据同意判决，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欧加隆公司承认安进所主张的全部26项专利均有效、可执行，且其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已构成侵权。双方所有未决的诉讼请求与反诉均被驳回且不得再诉。

此次和解是安进在地舒单抗系列专利诉讼中取得的又一进展，此前安进已与 Celltrion、Sandoz、Fresenius、Accord、三星 Bioepis、Biocon 及 Hikma/Gedeon 等公司达成和解。目前，安进针对 Alkem、Dr. Reddy's/Alvotech 以及 Amneal 的相关诉讼仍在进行中。

地舒单抗是一种人源 IgG2 单克隆抗体，通过抑制破骨细胞活化，防止骨质流失。该药最初由安进以 PROLIA®（用于骨质疏松）和 XGEVA®（用于骨癌及骨转移相关并发症）品牌上市，广泛用于治疗骨质疏松、骨转移及预防病理性骨折等疾病。截至目前，已有四对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在美国上市，分别由 Sandoz、Celltrion、Fresenius 和 Hikma/Gedeon 在 2025 至 2026 年间推出。但此次同意判决并未披露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欧加隆公司在美国市场的具体上市时间。（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bmz/mg/202604/1995854.html>

### **（五）德国法院裁定：人工智能生成的设计不受版权保护**

慕尼黑一家法院裁定，3 件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标志缺乏获得版权保护所需的人类创意输入。尽管使用了提示词，但法官认为，人工智能的技术贡献程度已经压倒了原告的创意选择，意味着这些设计不具备足够的独创性。

在欧盟和英国，一项设计或其他作品要想获得版权保护，必须具备独创性，即涉及人类作者作出的创意选择，从而使其个性在作品中得到体现。

当然，这并不必然排除“使用人工智能模型创作的作品获得版权保护”的可能性。但是，问题在于，人类“作者”是否在作品创作过程中保留了充分的控制权，以至于该作品确实体现了该个体的个性。

这正是慕尼黑地区法院在最近一起案件中所面临的问题。在该案中，原告主张对 3 件标志享有版权。在考虑了人类“作者”与原告人工智能模型的相对贡献程度之后，法院得出结论，这 3 件标志均不构成版权作品。

案件事实

原告寻求法院发出禁令,以阻止被告在其网站上使用原告利用人工智能所创作出的 3 件标志。原告通过向人工智能提供“提示词”来创作这些标志,即指示人工智能根据原告对期望输出的描述生成相应的图像。

原告的论点:人工智能只是一个工具

毫无疑问,如果原告在不使用人工智能的情况下创作了他的标志,这些标志本应是能够享有版权保护的。原告辩称,使用人工智能并不会改变这一事实。人工智能只是一个工具,尽管功能强大,但它允许原告通过将头脑中的构思转化为现实世界的图像来表达其人类的创造力。使用迭代提示词来获得最终图像,等同于雕塑家的活动:雕塑家逐步从石头中凿出雕像,在每个阶段检查作品的进展,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正,以确保最终结果符合其创意概念。

法院的裁决

慕尼黑法院首先确认,一件作品只有通过表达作者自由和创意的选择来反映其个性,才能具备独创性,从而享有版权保护。在作品创作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并不意味着该作品必然会被拒绝给予版权保护。然而,作品只有在这种人类输入(提示词)以足够客观和明确可识别的方式塑造了最终输出成果时,才能享有这种保护。如果设计决策是通过一般性、开放式的指令(即使这些指令数量众多且经过迭代)留给了人工智能,则情况可能并非如此。

将这一推理应用于涉案标志，法院认定，在标志设计的产生过程中，人工智能模型的技术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超过了原告的创意影响。即使原告提供了详细的初始提示词，但实际的设计仍是由人工智能完成的，而非由这些提示词决定。后续指示人工智能对初始输出进行修改的提示词，仍然将这些修改的设计实施留给了人工智能。

总之，这些标志都不具备足够的独创性（就版权意义而言）以获得保护。

### 要点总结

虽然慕尼黑法院的裁决似乎是现行欧盟可版权性判例法的合理应用，但其他欧盟的法院是否会遵循其处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方法，仍有待观察。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是否有不同的法院会认为，原告通过对人工智能模型生成的“握手”标志初始版本进行大量优化（通过迭代提示词）的行为，体现了足以构成版权的人类创造力？

与此同时，进一步探讨英国的法院将如何处理类似的版权保护主张，将会特别有趣。英国法院目前适用与欧盟相同的基本版权独创性测试标准，但在过去，独创性取决于对作者在创作作品过程中所投入的技巧、劳动和判断的评估。考虑到原告为使“握手”标志的早期版本最终定型而付出的优化工作，如果采用一种结合了类似于技艺、劳动和判断测试的方法来评估独创性，可以想象，结果可能对原告更为有利。（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来源及网址：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om/dg/202604/1995846.html>

## 附件

### WIPO

#### 1.阿尔巴尼亚率先加入产权组织《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

阿尔巴尼亚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交存批准书，成为首个加入《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成员国。该条约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由产权组织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旨在简化和统一外观设计保护的行政程序。条约将在 15 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生效。邓鸿森呼吁其他成员国加入条约，使设计者受益。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有效外观设计注册约 610 万份，是十年前的两倍。外观设计投资在 25 个高收入经济体及印度、巴西已突破 8000 亿美元。

来源及网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方网站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6/article\\_0004.html](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6/article_0004.html)

#### 2.产权组织启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交流平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启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交流平台（AIII），旨在就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议题开展专家对话，聚焦技术和业务问题。超过 1700 名参与者注册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启动活动。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表示，人工智能改变创新与创意的本质，需构建相应基础设施。为支持技术层面讨论，已组建技术交流网络，汇集 90 多位来自数十个国家的专家。该网络将开展版权基础设施及人工智能与创意经济交汇领域的梳理工作，结果将于 2026 年 10 月 2 日 AIII 年度公开会议上分享。

来源及网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方网站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6/article\\_0005.html](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6/article_0005.html)

### 3.产权组织推出“创新城市”新奖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推出“产权组织创新城市”奖项计划，表彰在促进居民创新与创意方面展现卓越承诺的城市。随着全球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层面的战略规划对发展至关重要。该奖项旨在彰显通过愿景、规划和政策营造有利于创新环境的理念。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表示，该计划将奖励城市领导者在 12 个月内为推动创新和创意所作出的承诺。获奖城市将获得全球认可及展示本地创新者的平台。由知名专家组成的国际评审团将依据愿景契合度、承诺宏伟目标及可信度三项标准评估申请。2026 年度申请开放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来源及网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方网站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6/article\\_0006.html](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6/article_0006.html)

### 4.邓鸿森连任产权组织总干事

邓鸿森连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第二个任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结束。邓先生为新加坡籍公民，是产权组织第五任总干事。此前历任总干事分别为：澳大利亚的弗朗西斯·高锐先生（2008-2020 年）、苏丹的卡米尔·伊德里斯先生（1997-2008 年）、美国的阿帕德·鲍格霄先生（1973-1997 年）和荷兰的乔治·博登豪森先生（1970-1973 年）。总干事的选举程序由《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关于提名和任命产权组织总干事的程序规管。

来源及网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方网站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6/article\\_0007.html](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6/article_0007.html)

### 5.2026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产权组织最新数据显示体育产业知识产权应用蓬勃发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纪念世界知识产权日发布新报告指出，高尔夫、游泳和球拍类运动是体育产业中专利密集度最高的领域，知识产权使用量增速高于平均水平。2016-2025 年间，体育相关发明超过 65,700 项，商标超过 125 万件，外观设计超过 7 万件。专利年均增长率 7.6%，商标 6.1%，外观设计 8.3%，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亚洲是专利（63%）和外观设计（76%）最大来源地，欧洲在商标活动方面表现突出（43%）。同期，产权组织宣布 2026 年视频大赛获奖名单，共收到 43 个国家 182 部视频，超过 11,000 人参与投票。一等奖由中国的程康凭借《听见胜利：用无障碍专利跨越电竞边界》获得；二等奖由法国的 Charlotte Terryn 获得；三等奖由约旦的 Thekrayat Abu Samra 获得；“人民选择奖”由印度的 Neelima Bogadhi 获得。

来源及网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方网站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6/article\\_0008.html](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6/article_0008.html)

## **中国**

### **1. 三部委总结部署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京召开会议，总结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对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公安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出席并介绍情况，专利局负责同志主持会议。

会议肯定了专项整治行动取得的成效，强调要深刻认识彻底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行为的重要意义，坚持全链条打击和全覆盖整治，促进形成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环境。会议还对 2026 年接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作出系统部署。

会上，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专项整治行动成效和后续工作安排。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各省知识产权、公安、市场监管系统有关同志线上参会。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24/art\\_53\\_205489.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24/art_53_205489.html)

2.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年4月16日

### 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方案

2025年11月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推动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和服务环境，现决定2026年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严字当头、彻底整治，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严厉打击典型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在代理审批、日常监管、行业自律等方面全面从严，推动代理行业秩序实现根本好转。坚持以整促治、规范发展，通过“整治”清理违法违规代理机构和人员，通过“规范”夯实代理行业发展基础，加快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协同发力、综合施策，强化政策端、申请端、代理端、审查端协同联动，全链条规范知识产权申请、代理、交易、使用行为，以代理行业整治规范促进构建良好知识产权创新生态。

通过深化整治规范，力争到 2026 年底，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规范执业行为得到全面遏制，专利造假、不正当交易的黑灰产业链得到有效铲除，行业秩序实现根本好转；代理行业准入质量显著提升，行业规模实现“瘦身健体”；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质量明显提高，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职业责任感和荣誉感显著增强，代理服务在支撑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促进转化运用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

## 二、重点任务

### （一）从严打击，集中整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

1. 广泛摸排违法线索。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聚焦专利造假黑灰产业链等突出乱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网络行为监测和代理数据分析，重点摸排伪造专利申请人信息、弄虚作假编造专利、以“加盟”“代报”“挂证”等方式出租专利代理资质，以及在互联网上发布违规业务招揽信息等线索，广泛收集代

理恶意抢注或者囤积商标、注册重大不良影响商标、恶意“撤三”、伪造地理标志史料等线索，及时移送具有执法权的部门组织查处。

2.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具有执法权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于提交或代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和商标申请、出租出借专利代理资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以及伪造变造法律文件、公章、签名或者地理标志史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和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行为，要依法依规对涉案申请人、代理机构或者从业人员、无资质机构或者人员给予处罚。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平台企业的指导，督促其建立完善代理业务招揽用语禁限词库，健全内部审核规则和工作机制；对长期发布违规信息或怠于整改的平台企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3. 加大刑事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行刑衔接，对于查处违法违规代理行为中发现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伪造国家机关和企业单位印章、诈骗等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二）从严审批，坚决守好行业准入关口。

1. 严格专利和商标代理机构审批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严格核查拟任机构股东、合伙人的代理资质及执业经历，严防通过“换马甲”逃避监管。对于查实具有“挂证”经历的人员从严监管，“挂证”期间的执业经历不计入执业年限。重点排查无资质人员通过隐性持股等方式违规设立代理机构的行为，严防“借壳”经营。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配合做好新设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场所的核查，杜绝虚拟地址或“一址多照”等情形。持续严格商标代理机构备案管理，加强备案信息公示，限制未通过核验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2. 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备案审核。各地要按照有关要求，对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备案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加强与企业登记、社保缴纳等信息的核查比对，防止设立虚假分支机构等情形。加强专利代理师实习评价管理，规范专利代理师实习活动，防止虚假实习。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一网通办”，利用地方政务信息平台，实现人员信息多维度关联核查，更好防范“挂证”、兼职等行为。

### （三）从严监管，提升代理行业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1. 组织开展代理机构自查整改“回头看”。2026年4月—6月，组织各地对代理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及时清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代理机构和违规执业人员，对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各地要结合年度报告审核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企业登记、社保等信息筛查比对，进一步核实代理机构自查整改情况，实现精准处置和全覆盖整改。

2. 严格落实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制。加强专利代理师签名备案数据采集比对，确保签名真实。对专利代理师的代理量和代理领域等进行常态化监测，从严查处未落实签名责任行为。对于大量代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申请的，各地要强化代理机构和人员的“双处罚”。对于所在机构被吊销或撤销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师名下案件全部妥善处理的，方可办理执业备案注销手续。

3. 深化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快建成知识产权代理智慧监管系统，实现代理行业发展态势分析、代理行为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等功能。加快完善专利和商标代理评价管理相关规定，推动强化对违规专利申请人的信用监管。各地要做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应评尽评”，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和分类监管，对失信申请人和代理机构予以专利预审和优先审查等业务的协同限制。

4. 加强行业自律惩戒和行风建设。各级代理行业协会要强化行风建设，完善行业自律惩戒规则，全面加强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引导代理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质量控制，将合规要求转化为日常规范。加大行业自律惩戒与公开曝光力度，强化行业警示教育。各地要健全行政主管部门与行业组织之间的常态化沟通会商、信息共享和联合工作机制，实现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有效衔接。

5. 提升代理人才专业化水平。推动建立专利代理师执业终身教育培训制度，探索建立首次执业宣誓制度和年度培训考核制度，定期开展知识更新和业务交流。完善代理人才“进阶式”培训机制，强化代理、法律、运营等多元化培训，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 （四）从严规范，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

1. 建立专利造假行为通报处理机制。各地对于相关案件中发现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企业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委托他人编造专利的线索，要及时移送其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企业资质认定部门处理。对于涉嫌存在利用虚假知识产权骗取政府资助奖励、虚假出资、偷逃税款等行为的，要移送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对于相关案件涉及知识产权等部门公职人员的，要做好行纪衔接，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申请多发频发的单位，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约谈，及时督促整改。

2. 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强化内控管理。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职务发明披露制度，建立发明披露规范流程和技术研发记录留存机制；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强化评估约束，对于与发明人专业领域、参研项目明显不相关的专

利申请要严格排查，从源头上防止专利造假行为。推动将尊重知识产权、规范专利署名、防范专利造假等内容作为科研人员的必修课，纳入科研诚信教育内容。

3. 强化审查审理环节管控。全面加强申请人、发明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校验。研究制定专利电子申请账户管理办法，完善电子申请账户设立、使用和管理规则，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严格专利申请缴费管理，加强对异常缴费行为的监测管控。加强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专利异常转让、发明人异常变更等行为的排查处理，依法依规限制办理相关转让和变更手续，有效遏制出于不正当目的的专利买卖行为。

4. 进一步推动优化涉及专利的考核评价政策。各地要探索建立知识产权部门参与涉及专利指标相关政策制定的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避免出台“唯数量”的专利政策。强化以案促改，对于案件查办中发现相关单位内部涉及专利的评价管理制度存在问题的，通报相关主管部门督促其优化调整。

###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6年4月）。各地按照本方案部署，结合前期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细化工作举措和分工，做好“整治规范年”行动动员部署。同时，全面梳理在查线索和在办案件，认真梳理代理机构自查整改情况，并对照行动方案和整治重点，排查线索、查漏补缺，为全面深化整治工作打好基础。

（二）集中整治（2026年5月至9月）。聚焦专利造假黑灰产业链等整治重点，各地要强化行刑衔接和执法联动，建立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双处罚”、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双通报”机制，集中查处有关案件和人员，办出一批标志性案件。同时，做好代理机构自查整改“回头看”，彻底整治“挂证”等不规范执业行为，全面清理异常代理机构和人员，持续推进行业“瘦身健体”。

(三)巩固提升(2026年10月至11月)。坚持边办案、边总结、边优化,在持续落实各项整治任务的同时,围绕代理监管协同、处罚标准建设、审批备案管理、信用体系建设、智慧监管、行风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和载体平台,全面提升代理行业监管能力。

(四)总结评估(2026年12月)。对“整治规范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和成效评估,对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发展状况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固化有益经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代理行业发展和监管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 四、组织保障

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整治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切实履行好代理监管的属地责任,健全执法机制,强化力量配备,严格规范执法,对案件线索一查到底,同时避免或减少对合规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要强化部门协同,协调相关部门督促高校、科研单位、医疗机构等切实履行“守门人”责任,建立健全发现、防范和处置专利造假行为的工作机制。行业组织要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责任,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引导代理机构压实主体责任,自觉诚信规范经营,形成行业共治合力。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行业关注,宣传解读相关整治政策,做好处罚信息共享,加大典型案例警示曝光力度,强化“不敢违”的震慑和“不愿违”的自觉。引导创新主体、经营主体提高代理服务甄别能力,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代理服务招标机制,推进实现“优质优价”。稳步推进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措施,构建以质量为导向、以诚信为基石的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生态。要狠抓任务落实,蹄疾步稳推进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以实实在在的治理成效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价值。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24/art\\_53\\_205471.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24/art_53_205471.html)

### 3.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会议暨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总结会议在京召开

3月19日，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会议暨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总结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系统总结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三年工作成效，谋划部署“十五五”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实施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各部门、各地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作用，聚力攻坚，精准破题，高效办成一件事，圆满完成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各类主体的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有效激发，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益加速释放，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十五五”期间专利转化运用工作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在新的起点上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一要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更好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更好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供给。二要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形成更大工作合力，加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财税金融等各类政策有效衔接。三要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持续走深走实，探索构建更多方面参与、更加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校企对接、供需对接、银企对接等活动。四

要推动形成专利转化运用良好生态，健全制度体系，建强平台载体，深化金融赋能，强化服务支撑，从根本上调动各类创新主体推进专利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主持会议并作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等 4 家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成员单位的代表作了重点发言，北京、浙江、湖北、广东、陕西等 5 个地方知识产权局的负责同志作了经验交流。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24/art\\_53\\_205471.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24/art_53_205471.html)

#### 4. 赣州南康获批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未来将面向家居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该中心为江西省内首家获批建设的快速维权中心。

南康拥有家具生产企业 7000 余家，年总产值超 2800 亿元。赣州南康（家居）快速维权中心建成后将为家居产业创新主体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快速确权等“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优化创新和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在南康创业就业，有力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25/art\\_53\\_205510.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25/art_53_205510.html)

#### 5. 藤县获批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未来将面向陶瓷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该中心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首家获批建设的快速维权中心。

藤县(陶瓷)快速维权中心建成后将为陶瓷产业创新主体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快速确权等“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通过打造专业化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有效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不断提升藤县陶瓷品牌附加值,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25/art\\_53\\_205509.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25/art_53_205509.html)

#### 6.申长雨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举行双边会谈

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来访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鸿森举行双边会谈,就知识产权领域最新发展情况、加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合作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

申长雨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习近平主席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也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认真研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做好未来五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未来,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WIPO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期待双方合作取得更多务实成果。

邓鸿森表示,中国近年来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为全球知识产权发展树立了典范。特别是中国的PCT国际专利、海牙体系外观设计和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量稳居世界前列,彰显了中国的创新活力。WIPO愿与中方在

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 WIPO 框架下多边合作等方面开展更多富有成效的合作。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WIPO 副总干事王彬颖等参加会谈。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26/art\\_53\\_205511.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26/art_53_205511.html)

## 7.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延长“中匈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

为进一步推动中匈两国知识产权领域合作，为双方企业提供持续、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经磋商一致，决定将“中匈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延长五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中匈两局将继续各自指定一名知识产权联络员，分别就中国企业在匈和匈牙利企业在华开展业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项目运行期间，中国企业如有相关咨询问题，可联系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联络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络员：李瑞丰

邮箱：ip\_support@cnipa.gov.cn

匈牙利企业如有相关咨询问题，可联系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联络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络员：Ms. Zsuzsanna Várfalviné Tari

邮箱：zsuzsanna.tari@hipo.gov.hu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1/art\\_53\\_205586.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1/art_53_205586.html)

## 8.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芬兰专利与注册局启动“中芬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

为了更好地服务中芬经贸交往,协助解决两国企业用户在对方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及关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芬兰专利与注册局经磋商一致,决定联合开展“中芬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

中芬两局将各自指定一名知识产权联络员,分别就中国企业在芬和芬兰企业在华开展业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为两国企业获得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支持。

试点项目运行期间,中国企业如有相关咨询问题,可联系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联络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络员:李瑞丰

邮箱:ip\_support@cnipa.gov.cn

芬兰企业如有相关咨询问题,可联系芬兰专利与注册局知识产权联络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络邮箱:int\_affairs@prh.fi

“中芬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为期1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1/art\\_53\\_205587.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1/art_53_205587.html)

9. 知识产权系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在福建召开

4月2日，2026年知识产权系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在福建福州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赵增连致辞。

会议充分肯定“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部署“十五五”工作思路和2026年重点任务，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不折不扣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更强斗志、更优作风和更实举措，奋力推动“十五五”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高质量起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各省知识产权局代表参会。河北、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重庆等地代表作交流发言。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9/art\\_53\\_205646.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9/art_53_205646.html)

10.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26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审查部、复审无效部，商标局：

现将《2026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3月31日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10/art\\_75\\_205652.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10/art_75_205652.html)

## 11.知识产权系统国际合作工作会议在福建召开

近日，2026年知识产权系统国际合作工作会议在福建福州召开。会议总结了“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工作主要成绩，分析了当前形势，部署了2026年重点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外交部有关司局同志到会指导。

会议充分肯定过去五年知识产权系统国际合作工作成效，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更好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以高水平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支撑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会上，天津、山东、重庆、陕西、福建知识产权局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单位及地方知识产权局代表参加会议。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10/art\\_53\\_205663.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10/art_53_205663.html)

## 12.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西班牙王国农业、渔业和食品部签署地理标志领域谅解备忘录

4月14日，在国务院总理李强和西班牙首相桑切斯的共同见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西班牙王国农业、渔业和食品部谅解备忘录》在京签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西班牙外交、欧洲联盟与合作大臣何塞·曼努埃尔·阿尔瓦雷斯·布埃诺分别代表两国主管部门签字。

双方约定，在地理标志法律政策交流、产品推广、活动组织等方面开展合作，促进两国经贸往来。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18/art\\_53\\_205925.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18/art_53_205925.html)

### 13.2026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主场活动在京举行

4 月 20 日，由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主办的 2026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主场活动在北京举行。宣传周活动组委会主任单位负责同志、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中央宣传部副秘书长陈文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束为出席活动并致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鸿森作视频致辞。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史卫忠、教育部副部长徐青森、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卢映川、国家林草局副局长李云卿，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唐文弘出席主场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主持活动并介绍宣传周期间组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活动安排。

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时间为 4 月 20 日至 26 日，活动主题为“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将集中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成就，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实践，知识产权与国计民生的密切关系，充分展示知识产权在保护发明创造、促进产业创新、激发文化创意、助力品牌创建中的重要作用。

申长雨表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新的进展，顺利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当前，新兴技术飞速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快速崛起，这对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陈文俊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版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保护环境持续改善,创造活力不断迸发,社会公众版权意识大幅提高。当前,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迅猛发展,为版权内容的创作、传播、保护、运用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完善制度规则,强化执法监管,优化公共服务,深化国际合作,激发新兴领域版权创新创造活力。

束为表示,新兴领域是科技创新的主战场,也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阵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强化商业秘密保护,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下一步将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邓鸿森在视频致辞中表示,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知识产权和体育:各就位、预备、创新!”。知识产权不仅改变竞技,也在塑造竞技。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促进体育相关技术研发创新,鼓励对新装备新系统新想法的投资,帮助树立品牌并驱动体育营销,保护体育风格设计、赛事广播、社交媒体内容。知识产权资产的保护、管理和发展,已经成为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激励着体育相关的创新创造。

宣传周主场活动现场发布了知识产权“便民利企”十件实事,包括集成办理、智能问答、按需审查、出海护航、多元化解等服务。新兴领域创新主体代表、强脑科技高级副总裁杨承君女士和运动员代表、奥运会冠军张雨霏女士就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发起倡议并宣读倡议书。

宣传周期间，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个地方将围绕活动主题，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共同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班子成员胡文辉、张志成、陈丹，专利局负责同志出席主场活动。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相关司局负责同志，新兴领域专家学者，创新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媒体记者等参加活动。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20/art\\_53\\_205938.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20/art_53_205938.html)

#### 14.青海获批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青海省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国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总数达到 82 家，依托保护中心打造覆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多类别，贯通预审、确权、维权全链条的“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助力各地优势产业发展。青海省保护中心建成后，将服务当地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创新主体，以知识产权赋能青海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助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26/art\\_53\\_206164.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26/art_53_206164.html)

#### 14.2026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在京举办

4 月 20 日，由中国知识产权报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联合主办的 2026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在京举办。论坛主题为“向‘新’而行‘知’撑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史卫忠、北京

副市长唐文弘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王彬颖书面致辞。开幕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陈丹主持。

申长雨指出，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新兴领域创新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把握发展主动权、提高竞争力的战略抉择。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符合知识产权客观规律、适应新兴领域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更好促进新兴领域技术突破，助力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

史卫忠表示，经济社会飞速发展和科学技术迭代升级，对知识产权司法办案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履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助力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下一步，将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唐文弘表示，北京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努力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2026年将锚定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国家战略急需和前沿领域，构筑全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大格局，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王彬颖表示，近年来，中国将知识产权与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紧密结合，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提供了宝贵经验。WIPO愿与中国政府、各界伙伴持续深化在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前沿领域规则协调、中小企业赋能、人才培养、创意经济发展等领域的合作，完善全球知识产权生态体系，让创新成果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

在论坛主旨演讲环节,发言嘉宾从理论和实践层面分享了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新兴领域创新发展的思路和举措。论坛还设有“构筑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知识产权驱动体育产业生态向新而行”“薪火相传,生生不息——知识产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等3场分论坛,来自国家部委、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代表参加论坛。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22/art\\_53\\_205967.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22/art_53_205967.html)

#### 15.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开放日活动

4月24日,在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到来之际,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第21年举办开放日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活动并致辞。

申长雨在致辞中介绍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基本情况和知识产权工作进展。他指出,“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圆满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第一阶段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取得新的成效。希望通过开放日活动,让社会公众更加深入地了解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情况,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活动现场,局有关部门发布了2025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专利复审无效典型案例和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15个分会场与主会场进行了视频连线展示。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主持主会场活动。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黄宇红作为嘉宾代表发言。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创新主体、服务机构、高校和新闻媒体代表参加活动。活动期间,代表们还参观了知识产权

文化展厅、知识产权受理大厅、复审无效审理庭、专利审查部门及知识产权主题阅读空间。各分会也举办了形式多样的开放日活动。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26/art\\_53\\_206168.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26/art_53_206168.html)

16.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6 年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联合组织开展 2026 年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项行动。

## 一、工作目标

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企惠企”为主题，以服务中小企业为重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作用，推动服务资源精准直达创新一线，着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内容

### （一）深入摸排企业需求，提供精准服务

1. 组织需求调研。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加强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动，组织公共服务机构围绕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入摸排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在技术研发、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方面的需求，形成企业知识产权需求清单，为精准匹配服务提供明确导向。

2. 统筹服务资源。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根据企业知识产权需求清单，梳理辖区内公共服务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服务特长，积极引入优质市场化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社会资源，按照服务机构类型、优势领域、服务能力等建立服务资源清单，为高效开展供需对接奠定基础。

3. 开展服务对接。根据需求清单和服务资源清单，组织辖区内公共服务机构差异化设计服务方案，采用企业“出题”、服务机构“答题”的互动服务模式，为企业精准提供专利分析、产业导航、技术转化、侵权预警、海外维权、专业培训等业务咨询、辅导和信息服务，切实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构建协同服务生态，推动资源融合

1. 强化部门协同和区域合作。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探索建立与工信、科技、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服务资源整合共享。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东北地区通过项目共建、人才共培、资源共享等方式加强对口帮扶协作，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协调发展。

2. 加强对科技创新一线的服务供给。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省、市、县（区）服务网络的有效衔接，推动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在科技园区、产业园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或设立工作站，鼓励运用流动工作室、专利特派员、服务专员等模式，推动从“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转变。

## （三）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效能

1. 组织特色专场活动。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可结合区域产业特点，策划组织专场活动。活动采取现场对接、项目路演等多种形式，提升服务有效性，扩大服务覆盖面。

2. 应用智慧服务工具。利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开发“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智能工具，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信息分析、供需匹配、风险预警等场景的应用，提升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明确重点任务，设计行动计划、专场活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全面组织开展需求摸排、资源统筹、供需对接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专项行动落地见效。做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项行动与知识产权宣传周、“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等重要活动的统筹衔接。

（三）总结提升阶段。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取得成效，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组织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打造带动力强、认可度高的公共服务品牌。

### 四、组织保障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常态化、规范化需求调研与动态管理机制，做好相关服务资源支持保障，积极引导公共服务机构高质量参与专项行动，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强统筹指导和工作总结，及时宣传推介优秀服务成果。

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行动计划表（附件 1）、11 月 15 日前将成效总结表（附件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办公系统（OA）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 4 月 13 日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22/art\\_75\\_205972.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22/art_75_205972.html)

17.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年度工作指引（2026）》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年度工作指引（2026）》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对象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4 月 24 日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29/art\\_75\\_206254.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29/art_75_206254.html)

18.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和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扩能提质服务业”的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有力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经研究决定，2026 年继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扩能提质，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为主题，紧密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要求，坚持“扩能”与“提质”并重，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水平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为重点，充分发挥涉外知识产权律师等专业人才服务基层作用，通过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服务链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与先进制造业、其他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专利转化运用与商标品牌建设相融互促，为创新主体、经营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高品质的知识产权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 二、重点任务

### （一）聚焦专利转化运用常态化长效化，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

1. 建立常态化专利转化需求挖掘匹配机制。深入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开展调研走访，广泛征集企业在关键技术攻关、产品迭代升级中的技术需求。持续深化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健全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聚焦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

模型等技术手段,分领域、分区域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元化的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实现高价值专利与企业需求的“精准画像”和“靶向推送”,实现技术供给与产业需求的高效匹配。积极推广“专利开放许可”“先使用后付费”等转化模式,降低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门槛。

2. 畅通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渠道。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扩大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渠道,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促进创新要素跨区域流动。依托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工作机制,鼓励结对省份共享可转化专利资源和产业需求信息,充分发挥各类服务机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活动。积极发挥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与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等各类载体协同联动,在高价值专利培育、金融服务、技术供需对接等环节精准发力,促进构建良好专利转化服务生态。

3. 加强多元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赋能。鼓励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地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便利化改革,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和园区企业,提供价值评估、风险分析、投融资对接等专业服务,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及性与精准度。进一步完善专利价值评估体系,加大《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推广力度,提升评估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增强评估结果的公信力与适用性。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保险,提升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重点领域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保险保障水平。

(二) 聚焦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和综合运用,赋能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1. 强化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等服务支撑。聚焦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引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市场化服务机构深入开展专利导航服务，普及应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为产业规划布局和企业研发方向提供决策支撑。加大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推广力度，推动新兴产业领域加快将专利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大力宣传推广《标准涉及专利政策指引》《涉及标准的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帮助创新主体掌握国际标准必要专利制度规则，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强化国际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2. 以知识产权综合运用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组织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开展“一业一策”精准帮扶，支持企业加强专利布局和商标品牌培育，打造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市场影响力的“国货潮牌”、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大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继续开展地理标志宣讲活动，加强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品牌宣传推广，推动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 深化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鼓励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建设，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等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为联合体提供高价值专利布局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等专业化支撑服务。鼓励支持5G、人工智能、动力电池等领域专利池建设运营，为专利池的专利筛选、规则制定、许可运营、风险应对等提供优质服务。引导发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围绕构建产业链知识产权运营生态，集聚技术、数据等各类要素资源，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共同保护和集成管理，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三）聚焦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扩能提质，助力企业更好“走出去”

1. 强化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人才支撑。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专利代理人、企业法务等实务人才培养，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涉外业务，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在主要贸易伙伴国家（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等载体作用，组织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场对接和系列交流活动，为企业“走出去”匹配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

2. 推动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深入基层。组织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人才服务基层相关主题活动，发挥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工作平台和产业工作平台作用，选派熟悉国际规则、具备实务经验的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专利代理人等专家人才，深入产业园区、中央企业和外向型民营企业，通过实地调研、政策宣讲、案例剖析、现场咨询等方式，提供国外布局、风险防控、纠纷处理、国际仲裁等培训指导服务，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

3. 搭建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交流平台。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搭建中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交流合作平台，鼓励高水平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推动构建多元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生态。优化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及时发布重点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政策动态、司法判例和预警信息，为企业海外发展提供全方位信息支持。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支持国内服务机构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研讨、标准制定和研究，提升国际话语

权和影响力。鼓励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公益宣传，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形象。

### 三、活动安排

活动时间：自 2026 年 4 月底至 10 月底，为期半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统筹制定总体方案，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根据相关行业、单位和各地需求意向，指导支持有关地方和单位举办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助力产业创新发展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点专场活动。各相关专利和商标审查部门单位要主动对接各方服务需求，协调知识产权专家和相关服务资源，深入基层一线，开展“面对面”服务，为助力区域和产业创新发展办实事、解难题。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局）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区产业特点和企业需求，进一步细化本地区工作举措，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活动。各类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单位和创建对象要结合自身实际、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积极承办和参与各地“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

### 四、组织保障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要做好重点专场活动的统筹安排和服务资源对接的统筹协调，指导各地精简、高效、务实举办相关活动。各省局要高度重视，将“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作为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扩能提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主动加强与科技、产业、贸易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相关活动资源，更好形成工作合力。活动期间，各省局要加强成效宣传，挖掘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4月27日

来源及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30/art\\_75\\_206255.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30/art_75_206255.html)

## 韩国

### 1. 韩国知识产权部建设 IPNEX 行政体系

韩国知识产权部表示，正在着手制定旨在构建下一代知识产权行政体系“IPNEX”的信息化战略计划（ISP）之前，将于3月27日（周五）14时在首尔事务所（首尔江南区）举行座谈会，与系统集成及人工智能领域的主要专业企业讨论信息化战略计划的推进方向。

IPNEX：提供基于AI的智能审查和无缝稳定服务的高度化知识产权基础设施，NEX包含Next（下一代）、Nexus（集成）、X（转型）等含义。

韩国知识产权部自1999年在全球率先推出基于互联网的电子申请服务，并实现了政府机构中首个无纸化行政，一直引领着知识产权行政的数字化进程。本次座谈会旨在基于上述基础，具体化结合人工智能技术与云转型的下一代知识产权行政体系“IPNEX”的构建方向，并从信息化战略计划阶段开始反映民间专业性。

LG CNS、三星 SDS、SK AX、NAVER Cloud、LG AI 研究院、Saltlux 等系统集成及人工智能专业企业的各领域专家将出席座谈会，重点讨论：体系结构与开发方式、数据迁移与集成管理方案等下一代知识产权行政体系的重构方向，此外还将重点讨论：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智能型分析服务引入战略、考虑主权人工智能最新动向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与底层集成战略等人工智能转型相关议题。

韩国知识产权部将充分研讨本次座谈会上讨论的内容 ,并积极反映到信息化战略计划的制定过程中。同时 ,为更广泛地听取意见 ,还计划今后面向申请人(发明人、代理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中小企业等举行追加座谈会。

韩国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信息局局长郑在焕表示：“本次座谈会是具体化下一代知识产权行政体系构建方向、反映民间专业性的重要场合。将从描绘下一代 IPNEX 建设蓝图的的信息化战略计划阶段开始，做好充分准备，力争实现世界最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行政服务。”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28&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 2.韩国知识产权部分析铁电材料领域专利申请趋势

韩国知识产权部表示，截至 2025 年底，知识产权金融余额规模达 12.4 万亿韩元。知识产权金融是一种典型的生产性金融，基于企业所持有的知识产权，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投资等方式为创新企业提供资金。

知识产权金融余额从 2024 年底的 10.8 万亿韩元增至 2025 年底的 12.4 万亿韩元，较上年增长 14.8%。2025 年知识产权金融新增供应总额为 3.1 万亿韩元，较 2024 年的 2.95 万亿韩元增长 5.2%。

2025 年知识产权金融规模的增长主要归因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投资三项中知识产权投资的扩大。2025 年知识产权金融余额较上年增加 1.6 万亿韩元，其中知识产权投资占 1.3 万亿韩元。新增供应较上年增加 1600 亿韩元，其中知识产权投资占 1000 亿韩元。

分领域来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较上年减少 2.8%，为 2.09 万亿韩元；新增供应较上年增长 5.6%，为 7900 亿韩元。2025 年新增供应虽有所增长，余额却出现减少，分析认为这是因为金融机构加强健全性管理等措施导致还款额等高于新增供应额。

知识产权担保余额较上年增长 5.9%，达 4.67 万亿韩元；新增供应较上年增长 1.9%，为 9900 亿韩元。这得益于政策性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基金和技术担保基金扩大了对初创企业及创新型中小、开拓型企业等的政策担保供应。

知识产权投资方面，余额较上年大幅增长 30.7%，达 5.64 万亿韩元；新增供应增长 7.6%，达 1.33 万亿韩元。知识产权投资是指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后对企业或项目等进行投资。此类投资的增加，反映出越来越多的投资机构将知识产权视为决定企业或项目未来价值的关键依据。

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金融规模。拟推动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银行多元化，涵盖互联网银行、地方银行等，并新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快速处理通道（Fast Track），将贷款所需时间从 4 周缩短至 2 周。此外，还将通过扩大母基金专利账户规模来扩充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并推进基于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升级。

韩国知识产权部次长郑然宇表示：“在李在明政府扩大生产性金融的基调下，知识产权金融持续增长。我们将继续扩大知识产权金融，使缺乏有形抵押物或信用度较低的中小、开拓型企业，仅凭新颖创意和知识产权就能及时筹措所需资金。”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58&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3.知识产权部、食品医药品安全部、关税厅举行跨部门联合说明会，共同打击假冒化妆品

韩国知识产权部、食品医药品安全部及关税厅共同宣布，三方于3月12日（周四）在首尔麻浦区 Nuritkum 广场举行了“打击假冒化妆品跨部门联合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是依据2025年11月27日由国务总理主持召开的第六次国家政策协调会议上公布的“增强韩国化妆品安全与质量竞争力计划”而举办的。其目的在于保护在全球范围内广受欢迎的韩国化妆品知识产权，并防止因假冒化妆品流通给企业和消费者带来损害。

韩国知识产权部、食品医药品安全部及关税厅根据各机构专业领域，建立了针对假冒化妆品的阶段性应对体系，并由各机构分别介绍了其政策方向及支援项目。

韩国知识产权部介绍了化妆品领域韩国品牌遭受侵权的案例，阐述了商标权及外观设计权的重要性，并介绍了韩国品牌侵权应对措施、支援项目、韩国品牌保护门户网站、全球专利纠纷趋势以及知识产权部的支援政策。

食品医药品安全部发布了针对已流通假冒化妆品的事后管理政策，内容包括为处罚假冒销售者、责令产品召回及废弃处置等措施建立明确的法律依据。该部门还表示，将在韩国化妆品协会内设立并运营“假冒化妆品举报中心”，以便行业相关方举报已确认的假冒化妆品流通案例。

关税厅为韩国化妆品企业提供了在主要出口目的国海关进行商标等知识产权注册的指导。此外，关税厅还宣布，将利用其与海外执法机构建立的全球合作网络，构建联合执法机制，以防止假冒韩国品牌化妆品在海外市场生产、流通、出口或进口。

韩国知识产权部强调：“保护韩国品牌不仅仅是确保权利的问题，它直接关系到韩国化妆品企业的海外拓展与竞争力。未来，我们将与食品医药品安全部及关税厅进一步强化针对企业的定制化支援及本地响应，提升韩国化妆品企业在全球市场的地位。”

食品医药品安全部强调：“假冒化妆品是无法保证质量与安全的非法产品，既威胁消费者安全，也损害了韩国化妆品企业所取得的成就。我们将竭尽全力，确保全球消费者能够安全地享受具有卓越品质和强大竞争力的韩国化妆品的真正价值。”

关税厅强调：“为确保可持续的全球市场竞争力，我们将实施 GLOW-K 出口支援计划，并加强与海外海关机构的合作，打击假冒韩国品牌商品，防止其在海外流通或进入韩国国内市场。”

GLOW-K：全球化、本地适配、在线出口、渠道拓展、韩国品牌保护

知识产权部、食品医药品安全部及关税厅将继续通过公私合作的假冒化妆品应对体系，尽最大努力保护韩国化妆品的品牌价值和信誉，并支持其出口竞争力。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en/engBultnDetail.do>

4. “商业秘密原始文件证明书” 将实现电子化签发并支持英文格式

韩国知识产权部宣布,已完善有助于验证商业秘密原始文件的证明书签发流程,以提升企业便利性,具体措施包括:1)实现证明书电子化签发;2)提供标准化英文格式的证明书。

该认证服务依据《防止不正当竞争与保护商业秘密法》(第三章第9条之2)设立。根据该法,从包含企业商业秘密信息的原始电子文档中提取的唯一数字识别值(称为"电子指纹")可向指定原始文件认证机构进行登记。在法律纠纷发生时,该认证机构可签发证明该文档为原始文件的证书,有助于证明商业秘密的存在以及信息持有时间。

此前,申请人需亲自前往指定认证机构,凭已登记的电子指纹获取原始文件证明书。作为积极行政工作的一部分,韩国知识产权部修订了相关规定,允许以电子方式签发证明书,使申请人无需亲自到场即可更便捷地获取。

此外,自2025年9月起,该证明书已可获得海牙认证(Apostille),用于海外公文书认证。为支持企业在海外使用该证明书,韩国知识产权部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供了标准化的英文格式用于签发。

知识产权纠纷局局长朴镇焕表示:"我们已改进证明书签发制度,使企业能够更便捷地使用该服务。由于此类证明书可在商业秘密泄露时作为证据材料使用,我们鼓励更多企业积极加以利用。"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en/engBultnDetail.do>

## 美国

1.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Class ACT”人工智能助手,商标分类迈入“智能助手”时代 AI工具将分类时间从5个月缩短至5分钟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推出首款人工智能助手，该工具可用于协助商标申请预处理环节中部分耗时较长的工作。这款名为“商标分类智能编码工具”（简称“Class ACT”）的新工具，能够迅速为未分类的商标申请匹配国际分类号，同时生成设计检索代码与虚拟标识，使相关申请记录可被精准检索。这一优化将使检索工作的效率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

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约翰·A·斯奎尔斯表示：“如果说过去商标分类与设计检索编码需要耗时 5 个月，如今只需 5 分钟甚至 5 秒即可完成。我们打造的是具有针对性的任务型人工智能助手，能够高效攻克预处理阶段难度最大、信息承载量最多、往往耗时也最长的环节。这是一次重大突破，能让我们的审查员专注发挥专业所长，为申请人提供专业的审查服务与指导，助力申请人顺利完成商标申请。”

“正确运用人工智能：更快的结果、更高的质量、更满意的利益相关方。商标局正在树立标准，”代理首席人工智能与数据官罗伯·海耶斯说。海耶斯先生现担任副部长办公室的高级顾问，此前他在 X 公司担任高级职务。

“罗伯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为我们整个机构的运营注入了新的活力，我祝贺他和代理商标局局长丹·瓦沃内塞斩断了从一开始就拖慢申请的‘戈耳狄俄斯之结’。这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能让我们的审查员专注于他们最擅长的领域：为申请人提供专业的审查服务与指导，帮助他们达成目标，”斯奎尔斯局长说。

带有商标图案、设计元素、特殊拼写形式，或是未标注国际分类号的商标申请，向来是检索工作的难点。过去，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工作人员需要手动为这类申请补充设计检索代码、虚拟标识及国际分类信息，以提升检索便捷性。但随着

商标申请量激增，这一人工处理流程有时需要耗时数月，不仅降低了审查工作的效率，也给申请人带来了不便。

美国专利商标局高级法律顾问凯瑟琳·库尼-波特指出：“如今人工智能可以即刻生成相应信息，且准确率处于较高水平。” 尽管这些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信息仍需经美国专利商标局工作人员人工复核，但这一技术仍为审查人员和公众带来了极大便利。

代理商标局局长丹·瓦沃内塞表示：“将人工智能工具融入工作流程后，工作人员能够集中精力审查核心问题，凭借丰富经验作出专业判断与分析，这将使所有商标申请相关方从中受益。”

来源及网址：美国专利商标局官网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trademark-classification-goes-agentic-usptos-announcement-class-act-assistant>

## 2.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减少待审专利申请积压方面迎来转折点

本周，美国专利商标局在持续努力缩短专利审查周期和待审申请积压、同时提高质量的承诺方面，达成了数项里程碑。

近十年来，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累计结案量首次在一个财年内超过了累计申请量。截至4月6日（周一），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待审专利申请积压量降至两年来最低点，为776,995件，低于2025年1月837,928件的高点。预计专利积压量将在本财年第三和第四季度（历来是我们一年中的高峰期）继续稳步下降。在减少待审专利申请积压的同时，美国专利商标局也超额完成了本财年所有专利质量法定合规目标。

"正如我最近在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的证词中所说，我们将既要消除令人窒息的积压，又要提高质量，"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约翰·A·斯奎尔斯表示。"虽然这看起来可能不算什么，但这一里程碑意义重大，因为我们已经达到了势头转向有利于申请人的临界点。得益于我们审查员的辛勤工作和奉献精神——他们是世界上最好的审查员——美国创新署重新站稳了脚跟。这些指标证明了这一点。我尤其感到欣慰的是，与此同时，我们根据新的指南、Desjardins 判例和适格性披露提交计划，适时地接收了更多的新申请。"

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处理最陈旧的待审申请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该局即将提前实现其本财年的积极目标，即基本消除那些将超过 36 个月的待审申请积压。

"达到这个微妙但重要的增量是个好兆头，因为我们致力于大幅缩短申请审查的等待时间，"斯奎尔斯局长说。"缩短等待时间意味着金钱——我们的研究表明，即使审查周期仅缩短一周，一家美国公司的价值平均也会增加约 35,000 美元。当然，我们还有重大工作要做，但现在所有三个趋势都朝着正确的方向相互关联。此外，我们正在稳步发布强大的人工智能工具来协助我们的审查员，并且我们已完成了积极的新审查员招聘目标的大约一半。这就是我看好的原因。"

来源及网址：美国专利商标局官网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turns-corner-unexamined-patent-application-backlog-reduction>

3.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美国专利商标局开放数据门户需注册访问

美国专利商标局 ( USPTO ) 将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 , 要求用户注册后方可访问其开放数据门户 ( ODP ) 。此注册要求是该局为进一步加强公开联邦数据保护而开展的全局性举措的一部分。

ODP 自 2025 年 2 月起向公众开放 , 是 USPTO 统一的数据平台 , 收录了包括可公开访问的专利和商标数据集在内的多种产品。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 , 用户需持有 USPTO.gov 账户方可注册并访问 ODP 网站。

该措施将提升网站安全性 , 同时限制成本高昂且未经注册的机器人流量 , 从而确保 ODP 安全、快速、可靠。此次注册还将使该局能够完善客户画像及未来服务内容。

已拥有 USPTO.gov 账户的用户即视为已完成注册。现有用户可点击网站右上角的“登录”链接完成登录。请注意 , 预计今年夏末我们将发送请求 , 要求用户提供更详细的画像信息 , 以完善现有客户画像 , 助力进一步改进产品与未来服务。

来源及网址 : 美国专利商标局官网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open-data-portal-require-registration-access-beginning-june-18-2026>

#### 4.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单方复审请求新程序

2026 年 4 月 1 日 , 美国专利商标局 ( USPTO ) 发布一项新程序 , 允许专利权人提交相关材料 , 用以说明单方复审请求中所主张的技术内容不构成《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03 ( a ) 条所界定的“可专利性的实质性新问题” , 以供 USPTO 据此作出判断。

##### 1. 背景

《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03 ( a ) 条的相关部分规定：“在提出专利复审请求后的三个月内，USPTO 应判断该请求是否针对涉案专利的任一权利要求提出了涉及可专利性的实质性新问题，判断时可以考虑其他专利或公开文献，也可以不予考虑”。

《专利审查程序手册》( MPEP ) 规定，一项专利或公开文献构成实质性新问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 相关专利或公开文献所公开的技术内容，足以使一名审查员认定，该内容对判断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具有重要作用；( 2 ) 针对同一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问题，USPTO 此前在已审结的审查或复审程序中未作出认定，该问题未在 USPTO 正在审理的专利复审或补充审查程序中被提出，也未由美国联邦法院在涉及该权利要求的实体判决中被裁定为无效。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曾指出，专利复审制度的立法目的是纠正行政机关作出的错误裁决，并在必要时撤销本不应获得授权的专利。

## 2. 专利权人前置意见书

在原有程序中，USPTO 必须在三个月内作出是否构成实质性新问题的认定，且在此之前无法听取专利权人提交的相关意见（参见《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1.530 ( a ) 条、第 1.540 条）。

该新程序允许专利权人在不提交申请书、无缴纳费用的情况下，提交书面意见，但须遵守该新程序规定的各项要求。该意见书能够帮助 USPTO 更全面地理解复审请求中主张的技术内容。文件标题应统一为“专利权人前置意见书——供实质性新问题 ( SNQ ) 认定参考”。

## 3. 前置意见书的处理及复审请求的决定

USPTO 在决定是否启动复审时，将一并审查复审请求、符合要求的专利权人前置意见书以及第三方请求人的回应材料。

若请求复审的所有权利要求均不构成实质性新问题，则不启动复审；若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被认定存在实质性新问题，则仅针对该项权利要求启动复审。复审范围一般仅限于复审请求中提出、且构成实质性新问题的权利要求，以及复审过程中新增或修改的权利要求。

来源及网址：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goVWudGYQVpIOzGOXnLX\\_A](https://mp.weixin.qq.com/s/goVWudGYQVpIOzGOXnLX_A)

## 日本

1.修订后的《商标审查指南》英文版已发布  
修订后的《商标审查指南》英文版已发布

《商标法》在商标审查工作中实际履行职责时的应用的基本概念(包括解释和操作方法)在《商标审查指南》中进行了总结。该指南被归类为商标审查的通用指南,并广泛用于加深商标申请人及其代表对日本特许厅所履行的实际职责的理解。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system/laws/rule/guideline/trademark/kijun/index.html>

2.有关申请、请求和注册的初步统计数据

初步数据是根据日本特许厅统计数据库暂定编制的，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的申请数量、注册数量、审判和上诉数量、专利、商标和外

观设计的国际申请数量（2015年5月开始）以及审查请求数量。本次发布的为2026年1月数据。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resources/statistics/syutugan\\_toukei\\_sokuhou/index.html](https://www.jpo.go.jp/e/resources/statistics/syutugan_toukei_sokuhou/index.html)

### 3.IP5 项目管理组（PMG）会议召开

内容：由日本专利局（JPO）主办的IP5项目管理组（PMG）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线上举行，汇聚了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和美国的五个专利局。会议讨论了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路线图（IP5 NET/AI 路线图）相关的举措。此外，JPO还介绍了今年早些时候将主办的2026年IP5副局长会议和IP5局长会议。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news/ugoki/202604/2026041501.html>

### 4.AIPLA 访问 JPO 进行意见交流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成员于4月13日访问了日本专利局（JPO）。他们在此期间与JPO局长河西康之会面，双方就专利和商标制度相关问题和举措交换了意见。会议前还举行了工作层会议，讨论近期关注的话题，包括专利和商标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以及人工智能发展对专利律师职业的影响。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news/ugoki/202604/2026041602.html>

### 5.JPO 与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DGIP）举行了双边会谈

2026年4月20日，日本特许厅（JPO）局长河西康之与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DGIP）总干事赫尔曼·西亚加尔先生举行了双边会谈。

会议期间，双方就加强JPO与DGIP的合作以及日本企业的请求等话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双方办公室重申了未来加强各领域合作的承诺。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news/ugoki/202604/2026042301.html>

#### 6.JPO-MOIP 审查员交流项目

2026年3月9日至13日，日本专利局（JPO）与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举办了审查员交流项目。

自2000年以来，JPO一直与MOIP及其前身KIPO开展审查员交流项目，今年JPO通过邀请MOIP审查员前来，开展了这一交流项目。

五名JPO和两名MOIP专利审查员，分别在机器人和玻璃技术两个技术领域参与了此次活动。他们讨论了跨领域的案件，并交换了关于日常审查中审查指南应用的信息，以及包括商业数据库和FI/F术语在内的现有技术检索方法。他们还与日本专利局的审查工具开发人员一起就审查中人工智能的应用交换了意见。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news/ugoki/202603/2026031902.html>

#### 7.有关申请、请求和注册的初步统计数据

初步数据是根据日本特许厅统计数据库暂定编制的，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的申请数量、注册数量、审判和上诉数量、专利、商标和外

观设计的国际申请数量（2015年5月开始）以及审查请求数量。本次发布的为2026年2月数据。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resources/statistics/syutugan\\_toukei\\_sokuhou/index.html](https://www.jpo.go.jp/e/resources/statistics/syutugan_toukei_sokuhou/index.html)

#### 8.IP5 副局长会议召开

内容：由日本特许厅（JPO）主办的IP5副局长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线举行。会议汇聚了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和美国的五个专利局，由日本特许厅特許技監安田太主持。

IP5 办公室副局长在会议期间进行了热烈讨论，涵盖了工作组活动成果以及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路线图（IP5 NET/AI 路线图）相关的举措。此外，JPO 还介绍了今年晚些时候将主办的2026年IP5局长会议的概况。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news/ugoki/202604/2026043001.html>

#### 9.JPO 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举行了双边会谈，并通过了联合声明

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日本特许厅（JPO）专员河西康之在新加坡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局长陈光辉先生举行了双边会谈。会议期间，双方就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交换了意见。

作为新举措的一部分，两办公室达成了：（i）定期举办关于人工智能在专利审查中的技术交流；（ii）启动双边专利审查员交流项目。

他们还就该协议发表了联合声明。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news/ugoki/202605/2026051201.html>

## 俄罗斯

### 1. 国际发明与创新技术沙龙“阿基米德-2026”已在莫斯科拉开帷幕

3月17日，第29届国际发明与创新技术沙龙“阿基米德-2026”在莫斯科开幕。来自全球25个国家和俄罗斯30个地区的254个组织参加，共展示约500项创新项目和发明，其中170项由外国作者提交。中国、塞尔维亚、伊朗及巴尔干半岛国家代表团尤为活跃。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和联邦工业产权研究所（FIPS）作为年度合作伙伴，在现场解答发明家关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方法的问题。Rospatent 负责人维克多·卡利宁强调了创新发展对实现俄罗斯技术领导地位的重要性，并指出该局已简化申请流程、缩短审理时间。作为沙龙合作伙伴，Rospatent 和 FIPS 还将参与展品评审，以促进项目投资。3月18日，FIPS 专家就专利合作条约及国际检索体系等主题作报告。本届沙龙将持续至3月19日。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17-03-2026-v-moskve-startoval-mezhdunarodnyy-salon-izobreteniy-i-innovacionnyh-tehnologiy-arhimed-2026>

### 2. 克里米亚的企业和创新者正在增加他们的应用活动

据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报道，2014年至2025年期间，克里米亚居民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提交了超过1万份专利、商标及软件数据库注册申请。其中商标注册申请7661件，软件及数据库注册1128件，发明申请798件，工业设计申请184件。尤里·祖博夫表示，2020年

至 2025 年间申请量增长显著：发明申请增加近 1.2 倍，工业设计增长 4.2 倍，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增长 5 倍，商标申请增长 2.2 倍。2025 年增长尤为突出，共提交发明申请 76 项、实用型号 50 项、工业设计 30 项。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克里米亚的有效发明专利 30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1 项，商标证书 4837 项，并拥有七个地区性品牌，其中包括 2015 年注册的三个葡萄酒品牌。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18-03-2026-biznes-i-innovatory-kryma-narashchivayut-zayavitelskuyu-aktivnost>

### 3. Rospatent 领导的公共委员会召开了会议

2026 年 3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下属公共委员会召开会议，由俄罗斯 OPORA 咨询机构副主席娜塔莉娅·佐洛蒂赫主持。会议重点讨论了 2026 年 1 月召开的“知识产权领域发展至 2036 年”战略会议的相关成果。尤里·祖博夫指出，战略会议确定了知识产权领域长期发展的主要方向。关键任务包括制定《知识产权领域发展战略至 2036 年》，完善知识产权担保贷款机制，建立针对高知识产权资产项目的综合融资体系。他建议邀请商界人士参与相关讨论。会议还讨论了保护传统精神和道德价值观、发展区域品牌作为推广地方品牌工具等议题。欧亚专利局局长格里高利·伊夫利耶夫等出席了会议。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19-03-2026-zasedanie-obshchestvennogo-soveta>

4. 参加第 23 届全俄比赛“我的国家——我的俄罗斯”的报名活动已经启动

全俄竞赛“我的祖国——我的俄罗斯”第23季报名活动将持续至2026年5月31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担任该竞赛的合作伙伴之一。竞赛旨在吸引青年参与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推动改善领土管理体系的项目，并支持为青年创造发展机会的举措。竞赛面向来自大城市及小村镇的年轻人，确保平等参与机会。每年有超过3000名来自公共机构、科学、教育、商业及公共组织的专家参与项目评估。2026年，决赛入围者可申请最高150万卢布的资助用于项目实施。18-35岁组决赛选手将参加在马舒克知识中心举办的教育密集课程，14-17岁组获奖者则可前往全俄儿童中心“海洋”参加培训。本届竞赛提名包括“我国的知识产权”、“我国的科技领导力”、“我的创业计划”等十余个类别。该竞赛自2019年起被纳入“俄罗斯——机遇之地”总统竞选平台。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1-03-2026-moya-strana-moya-rossiya26>

#### 5. 俄罗斯科学家的创新技术有助于保护地球的水资源

在世界水日之际，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介绍了俄罗斯科学家在水资源净化和保护方面的杰出进展。自2020年以来，国内创新者已注册超过1500项水净化技术，涵盖污染水域定位、物理处理、化学及生物中和、以及污水深度处理等多个领域。在油污清除方面，俄罗斯科学家开发了多种创新技术。喀山国立研究技术大学提出了用于收集水面油膜的复杂设备，托木斯克国立大学则研制出手持式撇油装置及通过气流提升含油混合物的底部清洁装置。化学方法方面，俄罗斯科学院开发了“化学牧羊人”物质，可减少污染面积并增加油膜厚度。生物处理方法同样成果显著，包括利用微藻和细菌降解石油污染物的多种菌

株，部分可在冬季及北方水域低温环境下使用。此外，莫斯科科学家还通过电解质等离子体技术实现了污水中有机化合物的净化。目前，俄罗斯已注册 88 个与矿泉水相关的地区品牌，其中斯塔夫罗波尔地区以 12 个位居首位。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2-03-2026-rospatent-innovacionnye-tehnologii-rossiyskih-uchenyh-pomogayut-v-sohranении-vodnyh-resursov-planety>

## 6. Rospatent 评选了 2025 年俄罗斯学生的最佳发展

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支持、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RSAIP）主办的第十八届高中生国际知识产权奥林匹克竞赛正在继续举办。该竞赛旨在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知识的传播，鼓励年轻人的发明、研究和创造性活动。竞赛面向普通教育机构 10 至 11 年级学生以及职业教育机构毕业生。来自俄罗斯 66 个地区及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中国、吉尔吉斯斯坦等 11 个国家的学生参加了本届竞赛。竞赛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在线测试，第二阶段为书面作品和视频项目通信竞赛，第三阶段于 4 月 26 日确定决赛选手，第四阶段于 6 月 1 日进行决赛选手现场答辩。获奖者、决赛入围者将获得证书及合作伙伴赠送的礼物，并在 2026 年报考 RSAIP 时享受个人成就额外加分。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3-03-2026-startoval-novyy-sezon-mezhdunarodnoy-olimpiady-dlya-starsheklassnikov-pod-egidoy-rospatenta>

## 7. Gzhel 是俄罗斯首个获得国际法律保护的地区品牌

俄罗斯格热尔瓷器成为首个获得里斯本体系国际注册保护的俄罗斯产地名称。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表示，该申请于 2024 年 10 月 3 日纳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登记册，目前在 30 个国家受保护，包括瑞士。俄罗斯于 2023 年 5 月加入里斯本体系。格热尔协会总经理亚历山大·切尔尼雪夫称，此举有助于保护真伪、防止假冒。第二个申请为沃洛格达蕾丝产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完成国际注册。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4-03-2026-gzhel-pervyy-regionalnyy-brend-rossii-poluchivshiy-mezhdunarodnuyu-pravovuyu-ohranu>

## 8.新地区品牌——扎奥涅刺绣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已注册卡累利阿共和国新产地名称“扎奥涅日刺绣”。该民间艺术工艺传统可追溯至 13-14 世纪，产品包括毛巾、桌布等，以红白配色为主，采用双面缝、鼓缝等技法。扎奥涅日刺绣成为该共和国第七个地区品牌。此外，卡累利阿还拥有“黑麦开头无酵派‘卡利特基卡雷尔斯基’”等产地名称，以及“卡累利阿蜂蜜”、“卡累利阿草莓”等五个地理标志。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6-03-2026-novyy-regionalnyy-brend-zaonezhskaya-vyshivka>

## 9. 从标准到领导力：俄罗斯政府质量奖 30 周年

2026 年，俄罗斯质量管理体系将庆祝俄罗斯政府质量奖设立 30 周年。该奖由俄罗斯联邦政府于 1996 年设立，旨在推动质量管理方法引入，提升产品、

工艺和服务质量。奖项每年颁发给在质量安全、高效管理、可持续发展及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卓越成果的组织。参加比赛有助于企业分析自身流程、获取专家建议，获奖者享有官方身份、使用奖项标志等权益。2027 年比赛报名已开放，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 日。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5-03-2026-ot-standartov-k-liderstvu-30-let-premii-pravitelstva-rf-v-oblasti-kachestva>

#### 10. PCT 系统用户请注意！

截至 2026 年 2 月 1 日，Rospatent 作为接收机构 (RO/RU)，指定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 (ISA/SA) 为国际检索机构，有权与 Rospatent (ISA/RU)、欧亚专利局 (ISA/EA) 和欧洲专利局 (ISA/EP) 共同进行以 RO/RU 提交申请的国际检索。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6-03-2026-vnimanie-polzovately-sistemy-rst>

#### 11. Rospatent 祝愿道路顺利：俄罗斯正在开发哪些技术以促进高速公路通信的发展

2026 年，俄罗斯计划在“生命基础设施”国家项目框架下建设和修复超过 1.9 万公里道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表示，近五年已注册 800 多项相关专利，包括耐冻沥青、增强路面结构、可折叠模块化天桥等技术。这些创新旨在应对极端条件，提升道路安全与耐久性，并推动北极地区发展。。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6-03-2026-rospatent-zhelaet-udachnoy-dorogi-kakie-tehnologii-razrabatyvayut-v-rossii-dlya-razvitiya-avtomagistralnogo-soobshcheniya>

#### 12. 斯大林格勒杨树已成为伏尔加格勒地区的新区品牌

联邦知识产权局注册了新地理标志“斯大林格勒杨树”，成为伏尔加格勒地区第三个区域品牌。该杨树是在斯大林格勒战役中幸存下来的自然和历史遗迹。伏尔加格勒植物园通过微克隆技术从幸存的杨树花蕾中繁殖树苗，繁殖周期约8-9个月。这些“后代”已在俄罗斯52个地区种植，作为自2015年起举办的“胜利杨树”活动的一部分，用于历史记忆和爱国教育。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30-03-2026-stalingradskiy-topol>

#### 13. Rospatent 在绿色页面上系统化了支持绿色技术的措施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积极参与绿色技术发展。2026年3月16日，FIPS启动了一项加速绿色技术领域发明和实用模式专利申请审议的项目。Rospatent推动环保技术、可再生能源、资源高效利用等领域的专利注册，以保护开发商知识产权。此外，该局批准了与环境可持续性相关的绿色技术识别及专有权利处置建议，面向拥有相关发明、实用模式、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权利的个人、法人及个体企业家。在信息支持方面，FIPS绿色页面提供政府激励措施、监管框架、国际合作及WIPO GREEN系统的最新数据，并为利益相关者提供环境技术新闻、评测及相关组织链接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rospatent-zelenoy-stranice2026>

#### 14. 以国家为基础的地图：俄罗斯国家中心呈现“地理课程”项目

四月，俄罗斯国家中心将举办“地理课”大型展览项目，通过制图艺术展示俄罗斯千年空间发展史。展品包括古代地图、数字模型、天文仪器等，来自俄罗斯国家图书馆、地理学会、国防部档案馆等机构。展览设八个展厅，涵盖边界演变、航海探索、交通路线、自然资源、太空观测、历史教育及国外对俄认知等主题。展览面向家庭及9至16岁学生，设有互动展览和教育模块。Rospatent将全面支持博览会组织，并参与相关考察活动。共同合作伙伴为俄罗斯地理学会，多家图书馆、博物馆、高校及出版社担任合作方。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31-03-2026-karta-kak-osnova-strany-nacionalnyy-centr-rossiya-predstavlyayet-proekt-uroki-geografii>

#### 15. 知识产权时代 2026：知识产权——创新经济的公式

4月24日，洛蒙诺索夫集群将举办“知识产权时代”科学与实践会议。全体会议将讨论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利用的战略目标，以推动创新经济发展。主题会议将邀请国内外知识产权专家、相关部门及商业协会代表，围绕知识产权管理策略、监管框架完善、国内专利分析工具应用及知识产权商业化机制等议题提出建议。会议还计划讨论在高等和中等职业教育中引入知识产权法教育模块，并重点关注基于专利法对象和个性化手段形成的流动经济资产工具。此外，与会者将探讨防止在交易平台和电子数字平台上非法交易知识产权的措施，包括扩大Rospatent的相关权限。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30-03-2026-era-ip-2026>

## 16.俄罗斯的区域品牌名单已扩大，新增了来自库尔斯克和斯摩棱斯克地区的地理标志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注册了两个新地理标志：斯摩棱斯克刺绣和巴什基尔民族服饰，均与民间艺术和手工艺相关。斯摩棱斯克刺绣图案以几何装饰为主，菱形为核心元素，配色以红色为主，辅以白、黑、蓝、黄。19至20世纪之交，特尼舍娃公主曾在巴黎展出该刺绣作品。巴什基尔民族服饰在游牧和畜牧生活背景下形成，男女服饰基础包括类似长袍的衬衫、宽阶裤和上摆式长袍，裁剪注重充分利用织物。目前，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民间艺术中心正积极支持该服饰制作工艺的发展。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06-04-2026-novye-regionalnye-brandy-smolenshchiny-i-bashkortostana-poluchili-pravovuyu-ohranu>

## 17.受保护空间：Rospatent 注册的银河探索进展

宇航日前夕，联邦知识产权局公布了部分航天领域智力活动成果。局长尤里·祖博夫表示，已有三千多个相关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完成注册。全俄专利与技术图书馆博物馆保存着齐奥尔科夫斯基 1909 年的一项专利。已注册成果包括 ISS-Reshetnev 公司的航天器外观专利、西南州立大学的空间碎片模拟程序、费多罗夫应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的航天器辐射载荷计算程序等。此外，Rospatent 还注册了火箭推进系统、航天器轨道修正装置、外部热通量模拟技术等发明专利。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12-04-2026-ohranyaemyy-kosmos-kakie-razrabotki-dlya-osvoeniya-galaktiki-zaregistrirovany-v-rospatente>

18. “绿色”化学是事物的第二生命。材料加工的创新是 Rospatent 的选择。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展示了近三年内绿色技术领域最有前景的发明专利。2026 年 3 月，Rospatent 启动了绿色技术领域发明和实用模型申请的加速审议程序，实用模型注册最快一个月，发明最快两个月。局长尤里·祖博夫表示，此举旨在保护开发者知识产权并刺激投资。展示的专利包括：Power Machines JSC 的燃气轮机含氢混合物燃烧室专利、PLP Polifas LLC 基于回收塑料的铺路板成分专利、圣彼得堡矿业大学的人工土壤专利、Polygon PGS LLC 的矿物复流剂专利，以及俄罗斯科学院高温电化学研究所的材料腐蚀测试装置专利。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13-04-2026-zelenaya-himiya-vtoraya-zhizn-veshchey-innovacii-po-pererabotke-materialov-vybor-rospatenta>

19. 创新、支持与商业化问题，聚焦于知识产权时代会议

4 月 24 日，第八届国际会议“知识产权时代 2026”将在莫斯科洛蒙诺索夫创新集群举行。会议将讨论知识产权发展及技术领导力实现的热点问题，重点包括支持创新引入和无形资产资本化。会议设有多个主题板块：“知识产权——商业化的载体”讨论创新实施经验；“法律环境：知识产权保护与打击假冒”聚焦打击非法交易的工具；“创新金融基础设施”探讨知识产权在投资信贷领域的使用机制；“知识产权时代的教育”讨论职业教育中引入知识产权培训模块；“专

利分析的作用”环节将讨论专利分析工具在科技发展管理中的应用。此外，会议还将开设“正确专利：逐步算法”强化课程。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16-04-2026-voprosy-podderzhki-i-kommercializacii-innovaciy-v-fokuse-vnimanija-konferencii-era-ip>

## 20.新西伯利亚讨论的知识产权区域发展战略

4月17日，新西伯利亚州政府主持召开了知识产权领域发展协调委员会会议，联邦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维克多·卡利宁和联邦工业产权研究所副所长亚历山大·普里谢普出席。会议评估了工业知识产权发展潜力测试方法的测试结果，该方法由联邦工业产权研究所开发，可在俄罗斯其他地区复制。Rospatent 负责人强调了区域品牌对制造商、消费者及地区的经济和文化价值。目前俄罗斯共有 407 个地区品牌。会议期间，向新巴里舍夫家禽场颁发了“环礁蛋”地理标志专属权证书。迄今，新西伯利亚州已注册七个地区品牌，包括四个产地产地名和三个地理标志。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17-04-2026-v-novosibirsk-obsudili-regionalnuyu-strategiyu-razvitiya-intellektualnoy-sobstvennosti>

## 21.俄罗斯导师：全俄竞赛“存在，不显现”将在 2026 年汇聚最优秀的专家

2026 年，联邦国家预算机构“俄罗斯儿童与青少年公民与爱国教育中心”举办全俄导师竞赛“存在，不显现”，旨在完善爱国教育机制并发展指导领域。俄罗斯 16 岁以上公民均可参加，注册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6 日。竞赛分

三个阶段：缺席注册及资格赛（3月2日至4月12日）、区赛半决赛（6月至8月）、决赛（9月）。设六个类别，包括初级导师、资深导师、导师领袖、服务导师、你的导师、做个榜样。根据竞赛结果，将选出106名获奖者，他们将参与社会领域重大活动的实施，包括实现自身项目的能力。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2-04-2026-vserossiyskiy-konkurs-byt-a-ne-kazatsya>

## 22. 尤里·祖博夫参加了俄罗斯联邦工商会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出席俄罗斯工商会第十八届“知识产权-21世纪”国际论坛全体会议。俄工商会副主席瓦迪姆·楚巴罗夫指出俄知识产权市场积极发展。祖博夫总结2025年业绩，表示知识产权在人工智能、自主系统等领域发挥关键作用，企业知识产权投资持续增长。祖博夫宣布，Rospatent正在开发用于计算行业平均许可费率的数字服务（已由专家测试，今年投运）、产品验证机制及国内专利分析服务，同时采取措施打击“专利流氓”。联邦工业产权研究所所长奥列格·内雷廷提议在中学职业和高等教育中开发知识产权行业模块，并建立知识产权科学与方法中心。论坛还邀请了欧亚专利局、制药公司、储蓄银行等机构代表出席，参会人数超1500人。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4-04-2026-zubov-prinyal-uchastie-v-tp>

## 23. 知识产权时代2026：知识产权成为创新经济的关键资产

第八届国际会议“知识产权时代 2026”在莫斯科洛蒙诺索夫创新集群举办，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联合莫斯科创业与创新发展司及俄经济发展部组织。俄第一副部长科列斯尼科夫称，知识产权在企业固定资本中份额达 6.6%，2025 年投资达 2.8 万亿卢布。会议涵盖全体会议及多个专题会议，议题包括知识产权贷款、专利分析、打击假冒、强制许可、创意产业保护、人才培养及海关合作等。欧亚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研究所、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等机构代表参会。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era-ip-2026-intellektualnaya-sobstvennost>

24. 俄罗斯专利局局长尤里·祖博夫参加了第六届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作者-2026”

会议“作者 x 人工智能 = IS？”讨论了人工智能技术在发明、创作、商标及计算机程序等领域法律监管的问题与前景。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表示，创意产品易被复制，但仅 6% 的专业公司向 Rospatent 注册开发成果。总统已设定到 2030 年将创意行业对 GDP 贡献提高至 6% 的目标。欧亚专利局局长格里戈里·伊夫利耶夫介绍了欧亚在人工智能程序专利申请方面的法律经验。FIPS 主任奥列格·内雷廷指出，Rospatent 遵循权利持有人始终是人原则，人工智能仅为工具，不能认定为作者；智力活动成果的作者应是进行创造性工作的公民。会议还邀请来自国家杜马、OPORA RUSSIA、俄罗斯科学院等机构的代表出席。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7-04-2026-zubov-prinyal-uchastie-v-avtor-2026>

25.知识产权日：Rospatent 教导学童保护和推广他们的创新

在“知识产权日”论坛框架内，“学校专利”竞赛颁奖典礼在圣彼得堡举行。Rospatent 及其下属机构为参赛者提供专家和方法论支持。2026 年，来自欧亚经济共同体国家的 1666 个项目进入竞赛决赛阶段。Rospatent 负责人尤里·祖博夫通过欢迎辞表示，本季近 2500 名学童接受培训，超过 500 名教师获得新能力。他指出，Rospatent 已将服务转为电子形式，提供电子专利和数字服务，并对年轻开发者给予 90% 的费用折扣。FIPS 专家举办了知识产权政策和设计保护大师班。竞赛自 2009 年开始举办。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9-04-2026-dni-intellektualnoy-sobstvennosti-rospatent-uchit-shkolnikov-zashchite-i-prodvizheniyu-svoih-innovatsiy>

26.Rospatent 介绍了无线电电子与通信领域的发展

为纪念“无线电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汇总了无线电电子和通信领域的多项相关发明。近年来，俄罗斯在该领域转向技术发展和创新推广。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表示，过去五年，Rospatent 在通信安全与稳定性、无线电工程及无线电信号管理领域注册约 700 项发明和实用型号。报道介绍了五项技术：Orbita Tekhnologii LLC 开发的无缝 Wi-Fi 控制系统（专利号 2858318），用于控制路灯等基础设施；JSC “信息技术与服务”开发的便携式无线电台（专利号 241132），适用于高污染和高湿度环境；Sozvezdie 股份公司开发的极光条

件下短波无线电通信技术（专利号 2836466）；俄罗斯联邦联邦保护服务学院提升多路径路由网络容量的解决方案（专利号 2858321）；JSC “研究与生产企业” Radiosvyaz “开发的移动卫星通信站（专利号 241845）；以及 JSC 研究与生产企业 Polet 基于神经网络的通信系统（专利号 2846136）。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07-05-2026-rospatent-predstavil-razrabotki-v-oblasti-radioelektroniki-i-svyazi>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欧盟自由贸易协定达成

内容：澳大利亚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A-EU FTA）的谈判已圆满结束。该协定包含知识产权章节，旨在提供有效且平衡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机制。该章节既体现了澳大利亚现行知识产权体系的规范，也纳入了澳大利亚境内地理标志（GIs）的保护条款。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在适当时候就拟议的新的地理标志监管安排开展公众咨询。

来源及网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news-and-community/news/australia-eu-fta-concluded>

### 2. 专利超额索赔提醒流程更新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宣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对标准专利申请的超额权利要求提醒通知进行更改。原有的预计 6 个月提醒（基于预期审查开始日期）将被取消，改为在收到审查请求后发出固定 3 个月提醒期，为客户在审查开始前提供明确的修改窗口。该提醒将包含在审查请求的确认通知中。在审查请求提交

后的3个月内，除加快审查请求和分案申请外，该局不会进行审查。加快审查请求将立即转交审查部门；分案申请可能在此窗口期内优先处理。审查将在3个月开展，具体时间因技术领域而异。过渡安排适用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提交的审查请求：若尚未发出6个月提醒，我局将在2026年7月1日变更生效后发送一次性信函，邀请申请人在信函发出后3个月内提交修改，此期间不发出审查报告。

来源及网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news-and-community/news/update-to-patent-excess-claims-reminder-process>

3.理解知识产权问题：介绍 IP First Response 的新聊天机器人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在试点推出名为 IP First Response 的免费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旨在帮助小型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知识产权问题。该平台由 IPA Ventures 团队开发，为企业在澳大利亚语境下提供清晰、实用的知识产权信息，包括如何执行知识产权权利、应对侵权指控的选项，以及在注册知识产权后如何主动保护创意。该聊天机器人利用平台上可机器阅读的内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用户引导至相关信息和资源，从而改善信息获取渠道，使用户在需要咨询法律专业人士时能够更有准备。该机器人目前处于初步推广阶段，体现了我局建设面向未来、可及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承诺。需要强调的是，IP First Response 旨在支持而非取代专业法律建议。该平台致力于教育和赋能用户，与更广泛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协同工作，确保企业保持保护和竞争力。

来源及网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news-and-community/news/introducing-ip-first-response-new-chatbot>

4.2026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显示，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生产力和收入增长更强劲

《2026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表明，企业在获得首项专利或商标后，通常会出现生产率和收入的持续增长。研究显示，注册商标的企业平均每员工销售额比未获知识产权保护的同类企业高 16%，平均收入高出 78%。获得首项专利授权后，企业整体效率提升 15%，反映出更深层次的技术进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代理局长 Margaret Tregurtha 指出，报告展示了知识产权对生产率、创新和增长的支撑作用，称校准良好的知识产权体系有助于增强企业投资和创新的信心。2025 年，受澳大利亚本地居民申请强劲增长推动，商标和外观设计权利数量创下纪录，但近几个季度增长放缓。首席经济学家 Michael Falk 博士表示，2025 年国际专利合作下降而国内知识产权活动强劲，这些趋势表明全球经济波动及创新伙伴关系趋于碎片化。

来源及网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news-and-community/news/australian-ip-report-2026-reveals-businesses-stronger-productivity-income-growth>

## 南非

### 1 . CIPC 启动案件管理系统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 CIPC ) 日前宣布，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正式推出全新案件管理系统 ( CMS )。该系统是一个现代化数字平台，旨在优化

公众提交和追踪投诉及法律文件的流程。CMS 根据投诉类别设有七个子入口，涵盖针对企业拯救从业人员的投诉、公司法律文件送达、违反相关公司法行为的调查以及欺诈活动调查等。公众可选择匿名或使用客户代码提交投诉：匿名方式保护个人信息，客户代码方式则可实现个性化跟进。用户还可上传不超过 2MB 的 PDF 文件，实时追踪案件进展，并接收全程通知更新。该系统减少了电子邮件和电话查询的依赖，提升了案件处理的透明度、效率和问责制。CMS 的推出标志着 CIPC 数字化转型迈出重要一步，相关使用指南将通过官方网站发布。

来源及网址：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https://www.cipc.co.za/?p=23552>

## 2. 客户咨询管理系统 (CEMS)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IPC) 日前宣布，客户查询管理系统 (CEMS) 已成功稳定运行数周，部分客户已开始使用，CIPC 鼓励所有客户积极采用。CEMS 旨在为所有查询提供集中存储库，其主要优势包括：集中化、简化的查询管理，更快的响应时间，改进的查询追踪与跟进能力，以及增强的客户支持体验。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查询必须通过 CEMS 提交，专用查询邮箱将同日停用。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收到的查询仍将得到处理，但相关后续往来函件必须通过 CEMS 提交。系统可通过 CIPC 官网、Bizportal 或直接链接 <https://enquiries.cipc.co.za/> 访问。所有与纸质披露和/或电子披露相关的查询或请求均须通过 CEMS 提交。密码重置流程保持不变。

来源及网址：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https://www.cipc.co.za/?p=23596>

## 3. 已发布合规的不合规实体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日前发布通知，将公布未能遵守合规通知要求的实体名称。根据《2008年公司法》第171条，CIPC在调查后发出合规通知，若实体未按要求纠正违规行为，且公司法庭未撤销或修改该通知，CIPC将公开其名称。CIPC通过合规监督发现，部分实体无视了针对法案附表4所列适用法律的违规行为发出的合规通知。为此，这些实体的合规状态已在披露证明书上更改为“未能遵守合规通知”。CIPC提醒各实体核实最新披露证明书并遵守合规通知要求。对于拒不整改的实体，CIPC正申请法院处以行政罚款，最高可达违规期间营业额的10%或100万兰特（以较高者为准），相关法律文件将送达违规实体。

来源及网址：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https://www.cipc.co.za/?p=23571>

#### 4. 客户咨询管理系统（CEMS）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宣布推出客户查询管理系统（CEMS），旨在提升运营效率。该系统已成功运行数周，部分客户已开始使用。CEMS为所有查询提供中央存储库，具有集中管理、响应更快、跟踪改进和客户支持体验增强等优势。重要提示：自2026年4月1日起，所有查询必须通过CEMS提交，专用查询电子邮件地址将停止使用。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收到的查询仍会处理，但所有后续信函必须通过CEMS进行。与纸质披露和/或电子披露相关的查询或请求也须通过CEMS提交。密码重置不通过CEMS管理，原有流程不变。系统可通过CIPC网站、Bizportal或直接访问<https://enquiries.cipc.co.za/>使用。CIPC感谢客户的配合，并期待通过CEMS提供协助。

来源及网址：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https://www.cipc.co.za/?p=23596>

## 5 . 实时聊天支持的引入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 CIPC ) 宣布推出新的在线聊天渠道，旨在增强支持服务并改善客户体验。该在线聊天服务使客户能够与支持团队实时连接，获得快速、便捷的查询协助。客户可通过该渠道获得：对咨询的即时响应、高效便捷的支持、以及一般性查询的协助和指导。在线聊天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官方网站访问。我们持续致力于改善客户体验，提供可及、可靠的服务。

来源及网址：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https://www.cipc.co.za/?p=23697>

## 6 . 对披露和财务查询的临时回复延迟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 CIPC ) 通告客户，目前在回应请求和查询方面遇到暂时性延迟，尤其是在披露和财务领域。委员会承认处理时间有所增加，并表示正在积极处理积压工作，团队正努力快速有效地解决未决事项。为缩短响应时间并恢复服务水平，CIPC 正在实施多项措施，包括：增派额外资源以协助清理现有积压；简化内部流程以加快查询解决；加强监控，确保查询得到更有效的优先级排序和跟踪。

来源及网址：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https://www.cipc.co.za/?p=23811>

## 7 . 合作社董事修正案的自动化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 CIPC ) 宣布，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合作社董事修正的处理将从人工流程升级为自动化解决方案。当前人工处理存在多项挑战：获取确认文件延迟、依赖人工数据更正、报告功能有限、申请处理过程中

客户自动化沟通不足，同时人工处理增加错误风险，旧系统限制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为解决这些问题，CIPC 将实施自动化解决方案，托管在升级后的 CIPC 电子服务平台上，为客户和内部团队提供更高效、透明且安全的流程。

来源及网址：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https://www.cipc.co.za/?p=23835>

#### 8. 向委员会提供准确且最新的董事信息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的职能之一是以规定的方式和形式建立并维护公司注册，以及《公司法》或其他法律中要求委员会履行的任何登记册。这些登记册的信息必须准确、更新及时且充分，以确保防止欺诈和伪造等行为。尽管法律要求信息和公司提交的年度申报表准确且及时更新，CIPC 仍发现其登记册上的信息存在差异。《公司法》第 24(5)条规定了公司必须保存的核心信息，因此也应确保委员会的登记册同样保持更新。

来源及网址：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https://www.cipc.co.za/?p=23870>

## 巴西

### 1. INPI 与丹麦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中取得进展

3 月 17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在里约热内卢总部接待了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代表团。会议重点讨论了两机构之间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拓展。

主席胡利奥·塞萨尔·莫雷拉会见了丹麦大使伊娃·比斯加德·佩德森、DKPTO 总干事舒纳·史坦佩·索伦森以及办公室其他代表，讨论 2025 年合作开展的活动

及 2026 年的展望。在计划中的行动中，与丹麦企业的会议、旨在提升知识产权和行为科学价值的倡议，以及项目管理和组织变革管理课程尤为突出。

在此次活动中，还讨论了 INPI 近期与电子游戏保护相关的项目、拟议的立法变更、人工智能与创新政策的应用以及知识管理。

来源及网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https://www.gov.br/inpi/pt-br/central-de-conteudo/noticias/inpi-avanca-em-cooperacao-com-a-dinamarca-na-area-de-pi>

## 2.INPI、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 LES 讨论知识产权资产估值

3 月 17 日，INPI 参加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巴西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ES）合作举办的“将无形资产转化为价值”研讨会，与专家讨论无形资产在创新和商业中的战略应用。

在活动开幕时，INPI 执行主任塔尼亚·里贝罗指出，这些资产已在全球讨论中占据战略地位，并受到该机构的关注。她强调，约 8.5% 的国内生产总值（GDP）与无形资产投资相关，这凸显了进一步提升其价值和货币化的必要性，尤其是在知识产权领域。

塔尼亚·里贝罗表示，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今年还将推出试点项目，旨在开发商标、专利、工业设计及地理标志的评估方法与工具，并向公众开放。她认为，此类举措有助于提升无形资产的认可度，增强其在公共政策中的影响力，并推动国家经济发展。

巴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办事处主任施穆尔·坎塔内德、巴西许可执行协会主席布鲁娜·林斯以及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ESI）主席克里斯托夫·特鲁塞尔也出席了研讨会开幕式。

来源及网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https://www.gov.br/inpi/pt-br/central-de-conteudo/noticias/inpi-ompi-e-les-brasil-discutem-valoracao-de-ativos-de-pi>

### 3.INPI 发布了新的知识产权用户指南

3月23日，INPI 发布了两份知识产权指南，收集了针对知识产权资产使用者的法律概念、基本原则和应用信息。该材料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研究所合作制作，基于工业产权法（第 9,279/1996 号法律）。

首部出版物名为《知识产权秘密》，面向巴西的中小型出口商及贸易支持机构。该指南涵盖了权利所有权、许可和技术转让等问题，并强调知识产权在商业、营销和出口计划及战略制定中的重要性。

第二本指南名为《在良好公司中——特许经营协议中知识产权问题的管理》，旨在提供商业指导并支持经济主体的决策，视野为国际。该出版物还为特许人提供知识产权法知识。

来源及网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https://www.gov.br/inpi/pt-br/central-de-conteudo/noticias/inpi-publica-novos-guias-para-usuarios-de-pi>

### 4.INPI 在 ASPI 大会上与葡萄牙签署工作计划

参加了 3 月 16 日在圣保罗举行的第 25 届国际知识产权大会——“新时代知识产权基础”的开幕式，由其 INPI 主席胡利奥·塞萨尔·莫雷拉代表出席。活动期间，INPI 主席与葡萄牙工业产权局局长安娜·班德拉签署了 2026-2027 工作计划，旨在推动改善两国工业产权服务的行动。

莫雷拉提出了未来几年的战略指导方针,重点关注机构现代化和解决积压问题。将采用人工智能工具以优化考试流程,加快权利授予,同时保持质量和法律确定性。

来源及网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https://www.gov.br/inpi/pt-br/central-de-conteudo/noticias/inpi-as-sina-plano-de-trabalho-com-portugal-no-congresso-da-aspi>

#### 5.巴西与中国签署专利合作协议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于3月25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推动巴西与中国的专利领域合作与发展。

该协议是在中国最重要的科技与创新国际盛会之一——中关村论坛上,由专利、计算机程序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部主任亚历山大·丹塔斯出席时正式达成的。

当时,DIRPA的代表还与CNIPA举行了技术会议,双方就国际合作、专利审查管理以及自动化项目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来源及网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https://www.gov.br/inpi/pt-br/central-de-conteudo/noticias/brasil-e-china-firmam-acordo-para-cooperacao-em-patentes>

#### 6.INPI更新第一部分——RPI第2884期商标条例部分

INPI宣布,已更新4月14日发布的《工业产权期刊》(RPI)第2884期的第I部分——公告栏,新增了2026号令INPI/PR第066号和第067号条例。这两项条例涉及商标优先审查试点项目的相关事宜:第一项规定了具体流程,第

二项则明确了配额制度及第二阶段试点项目申请受理标准。上述两项条例将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

来源及网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https://www.gov.br/inpi/pt-br/central-de-conteudo/noticias/inpi-atualiza-secao-i-comunicados-da-rpi-2884>

7.在与日本代表团的会谈中，INPI 展示了专利领域的进展

4 月 17 日，INPI 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及日本驻里约总领事馆代表会面，分享缩短巴西专利审理时间的战略进展。

会议期间，专利、计算机程序与集成电路拓扑部门（DIRPA）代表介绍了数字化转型计划，计划于 2026 年至 2028 年间统一 14 个系统，旨在提高用户的透明度和效率。

活动中还讨论了将专利审理期缩短至两年的目标，将促进流程实时监控的新自动化项目，以及日本的外包检索模式。

来源及网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https://www.gov.br/inpi/pt-br/central-de-conteudo/noticias/em-reuniao-com-delegacao-japonesa-inpi-apresenta-avancos-em-patentes>

8.INPI 扩大商标注册的优先程序

INPI 通过 2026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 INPI/PR 规范条例第 66 号和第 67 号，并于 4 月 14 日在《工业产权期刊》（RPI）上发布，正式确立了优先审批试点项目的第二阶段。新规则将于 5 月 1 日生效，取代了之前的 2025 年规则。

该研究所提供的服务使用配额也已扩大，每季度增至 1500 个配额，每位用户最多可使用 10 个配额。

新的优先级模式与以下内容相关：

虚拟市场平台；初创企业；传统民族或家庭农业群体及社区的个人或集体；根据《马德里协定》国际认证申请中的基础订单（INPI 作为原产地管理机构）；与巴西签订互惠协议的国家申请者可享受优先处理权（TPH）；以及对相反情况的优先权权利扩展。

来源及网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https://www.gov.br/inpi/pt-br/central-de-conteudo/noticias/inpi-amplia-e-simplifica-tramite-prioritario-para-registro-de-marcas>

## 越南

1.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总结了 JICA 非项目框架下的专利部分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举办了一场会议，总结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升专利和商标申请处理能力”非项目框架下的发明组成部分。会议旨在评估 NOIP 第一阶段实施的成果，并为下一阶段的活动进行交流。

该非项目由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资助，依据科学技术部 2023 年 2 月 21 日第 182/QD-BKHCH 号决定批准，并在越南与日本知识产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框架内实施。非项目第一阶段聚焦发明领域，旨在支持 NOIP 提升专利申请审查的效率和质量。

出席会议的有 JICA 越南办事处代表、JICA 专家、办公室相关单位代表及发明工作组成员。NOIP 副局长阮黄江主持了会议。

在会议上，JICA 专家介绍了第一阶段非项目实施情况的综述报告。非项目活动按计划实施，包含三个成果：

第一项成果：关于改进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程序的建议。该项目协助审查部门梳理了现状，并提出了改进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程序的方案。通过与审查员深入交流和调研，识别出申请处理流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为提出改进方案提供了依据，其中包括研究如何有效利用检索报告来提升审查效率。

第二项成果：关于建立新技术（生物技术和医药技术）发明专利申请审查制度。该项目支持制定了针对新技术领域（尤其是生物技术和制药技术）的发明专利审查指南，并完善了部分内容。工作组结合国际经验，与研究专家合作，提出了符合越南实际条件和法律法规的可行方案。为提升生物技术与医学技术领域专利申请审查能力，非项目方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第三组输出任务，组织开展了多项培训、研讨会及实地考察活动，旨在增强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这些活动使审查人员获得了更多接触国际经验的机会，并得以了解除本局以外其他单位的技术研发动态。

来源及网址：越南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ipvietnam.gov.vn/vi\\_VN/web/guest/hoat-ong-shcn-trong-nuoc/-/asset\\_publisher/7xsjBfqhCDAV/content/cuc-so-huu-tri-tue-tong-ke-t-hop-phan-ve-sang-che-trong-khuon-kho-phi-du-an-jica?inheritRedirect=false&redirect=https%3A%2F%2Fipvietnam.gov.vn%2Fvi\\_VN%2Fweb%2Fguest%2Fhoat-ong-shcn-trong-nuoc%3Fp\\_p\\_id%3D101\\_INSTANCE\\_7xsjBfqhCDAV%26p\\_p\\_lifecycle%3D0%26p\\_p\\_state%3Dnormal%26p\\_p\\_mode%3Dview%26p\\_p\\_col\\_id%3Dcolumn-1%26p\\_p\\_col\\_pos%3D1%26p\\_p\\_col\\_count%3D2](https://ipvietnam.gov.vn/vi_VN/web/guest/hoat-ong-shcn-trong-nuoc/-/asset_publisher/7xsjBfqhCDAV/content/cuc-so-huu-tri-tue-tong-ke-t-hop-phan-ve-sang-che-trong-khuon-kho-phi-du-an-jica?inheritRedirect=false&redirect=https%3A%2F%2Fipvietnam.gov.vn%2Fvi_VN%2Fweb%2Fguest%2Fhoat-ong-shcn-trong-nuoc%3Fp_p_id%3D101_INSTANCE_7xsjBfqhCDAV%26p_p_lifecycle%3D0%26p_p_state%3Dnormal%26p_p_mode%3Dview%26p_p_col_id%3Dcolumn-1%26p_p_col_pos%3D1%26p_p_col_count%3D2)

2.国际会议 “知识产权估值培训与意识提升”

2026年3月17日至18日，越南河内由知识产权局（科技部）、价格管理局（财政部）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举办了一场关于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培训与意识提升的国际研讨会。

研讨会邀请了越南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阮黄江、价格管理局副局长范文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驻新加坡代表处主任蒂塔帕·瓦塔纳普鲁提帕桑、金融与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家迈克尔·科斯、日本专利机构 JICA 项目专家，以及国内外多位专家共同参与。此次研讨会吸引了来自评估机构、高校及企业的管理者和专业人士的广泛参与，现场参会人数达30人，线上参会人数超过200人。

在为期两天的工作中，研讨会从国际专家的角度系统性地探讨了知识产权定价的理论与实际案例，并深入分析了越南在该领域实践中的困难与挑战。研讨会上交流和分享的信息，包括无形资产评估的国际标准与趋势、从基础到应用流程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法、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风险模型及分析工具，以及情景练习等，对与会代表均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来源及网址：越南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ipvietnam.gov.vn/vi\\_VN/web/guest/hoat-ong-shcn-trong-nuoc/-/asset\\_publisher/7xsjBfqhCDAV/content/hoi-thao-quoc-te-ao-tao-nang-cao-nhan-thuc-ve-inh-gia-tai-san-tri-tue-?inheritRedirect=false&redirect=https%3A%2F%2Fipvietnam.gov.vn%2Fvi\\_VN%2Fweb%2Fguest%2Fhoat-ong-shcn-trong-nuoc%3Fp\\_p\\_id%3D101\\_INSTANCE\\_7xsjBfqhCDAV%26p\\_p\\_lifecycle%3D0%26p\\_p\\_state%3Dnormal%26p\\_p\\_mode%3Dview%26p\\_p\\_col\\_id%3Dcolumn-1%26p\\_p\\_col\\_pos%3D1%26p\\_p\\_col\\_count%3D2](https://ipvietnam.gov.vn/vi_VN/web/guest/hoat-ong-shcn-trong-nuoc/-/asset_publisher/7xsjBfqhCDAV/content/hoi-thao-quoc-te-ao-tao-nang-cao-nhan-thuc-ve-inh-gia-tai-san-tri-tue-?inheritRedirect=false&redirect=https%3A%2F%2Fipvietnam.gov.vn%2Fvi_VN%2Fweb%2Fguest%2Fhoat-ong-shcn-trong-nuoc%3Fp_p_id%3D101_INSTANCE_7xsjBfqhCDAV%26p_p_lifecycle%3D0%26p_p_state%3Dnormal%26p_p_mode%3Dview%26p_p_col_id%3Dcolumn-1%26p_p_col_pos%3D1%26p_p_col_count%3D2)

### 3.非项目合作框架下商标项目启动仪式

2026年4月10日，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资助的“提升知识产权局专利与商标申请处理能力”项目框架下，在越南知识产权局举行了商标合作项目（第二阶段）启动仪式。越南知识产权局局长阮黄江出席并主持了会议。日本方面，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代表、日本驻越南大使馆和日本对外贸易组织（JETRO Bangkok）代表均出席了此次活动，并与知识产权局相关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本次合作目标主要围绕以下三项内容：（一）改进商标注册申请审查的管理方法；（二）制定商标审查质量管理文件；（三）提升知识产权局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为实现这些目标，项目方将开展多项活动，包括对审查流程现状进行调研与评估，开发并测试相关工具和业务指南（含相似商品编码的应用），同时组织专业培训和专题研讨会，以提高审查能力和质量控制水平。

来源及网址：越南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ipvietnam.gov.vn/vi\\_VN/web/guest/hoat-ong-shcn-trong-nuoc/-/asset\\_publisher/7xsjBfqhCDAV/content/le-khoi-ong-hop-phan-han-hieu-trong-khuon-kho-phi-du-an-hop-tac-voi-jica?inheritRedirect=false&redirect=https%3A%2F%2Fipvietnam.gov.vn%2Fvi\\_VN%2Fweb%2Fguest%2Fhoat-ong-shcn-trong-nuoc%3Fp\\_p\\_id%3D101\\_INSTANCE\\_7xsjBfqhCDAV%26p\\_p\\_lifecycle%3D0%26p\\_p\\_state%3Dnormal%26p\\_p\\_mode%3Dview%26p\\_p\\_col\\_id%3Dcolumn-1%26p\\_p\\_col\\_pos%3D1%26p\\_p\\_col\\_count%3D2](https://ipvietnam.gov.vn/vi_VN/web/guest/hoat-ong-shcn-trong-nuoc/-/asset_publisher/7xsjBfqhCDAV/content/le-khoi-ong-hop-phan-han-hieu-trong-khuon-kho-phi-du-an-hop-tac-voi-jica?inheritRedirect=false&redirect=https%3A%2F%2Fipvietnam.gov.vn%2Fvi_VN%2Fweb%2Fguest%2Fhoat-ong-shcn-trong-nuoc%3Fp_p_id%3D101_INSTANCE_7xsjBfqhCDAV%26p_p_lifecycle%3D0%26p_p_state%3Dnormal%26p_p_mode%3Dview%26p_p_col_id%3Dcolumn-1%26p_p_col_pos%3D1%26p_p_col_count%3D2)

### 3.越南和韩国将知识产权合作从权利维护扩展到知识产权金融化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之间的知识产权双边会议，重点交流了从知识产权维护、治理现代化到知识产权有效利用等多项新合作方向。会上双方强调，知识产权不仅是保护权利的工具，更是推动创新、提升竞争力和在数字化转型和蓬勃发展知识经济背景下的重要平台。

越南国家独立组织特别关注韩国方面在产业重大问题上的经验，例如：

完善法律框架，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效率，特别是专门检查机制、行政违规处罚和知识产权法新条款的执行。

防止恶意商标注册，特别是早期识别和交换韩字商标相关数据的机制；知识产权的开发与商业化，特别是“一村一品牌”计划、知识产权融资战略（知识产权融资）以及基于知识产权的估值、交易和信贷支持机制。

来源及网址：越南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ipvietnam.gov.vn/vi\\_VN/web/guest/hoat-ong-shcn-trong-nuoc/-/asset\\_publisher/7xsjBfqhCDAV/content/viet-nam-han-quoc-mo-rong-hop-tac-so-huu-tri-tue-tu-thuc-thi-quyen-en-tai-chinh-hoa-ip?inheritRedirect=false&redirect=https%3A%2F%2Fipvietnam.gov.vn%2Fvi\\_VN%2Fweb%2Fguest%2Fhoat-ong-shcn-trong-nuoc%3Fp\\_p\\_id%3D101\\_INSTANCE\\_7xsjBfqhCDAV%26p\\_p\\_lifecycle%3D0%26p\\_p\\_state%3Dnormal%26p\\_p\\_mode%3Dview%26p\\_p\\_col\\_id%3Dcolumn-1%26p\\_p\\_col\\_pos%3D1%26p\\_p\\_col\\_count%3D2](https://ipvietnam.gov.vn/vi_VN/web/guest/hoat-ong-shcn-trong-nuoc/-/asset_publisher/7xsjBfqhCDAV/content/viet-nam-han-quoc-mo-rong-hop-tac-so-huu-tri-tue-tu-thuc-thi-quyen-en-tai-chinh-hoa-ip?inheritRedirect=false&redirect=https%3A%2F%2Fipvietnam.gov.vn%2Fvi_VN%2Fweb%2Fguest%2Fhoat-ong-shcn-trong-nuoc%3Fp_p_id%3D101_INSTANCE_7xsjBfqhCDAV%26p_p_lifecycle%3D0%26p_p_state%3Dnormal%26p_p_mode%3Dview%26p_p_col_id%3Dcolumn-1%26p_p_col_pos%3D1%26p_p_col_count%3D2)

## **印度尼西亚**

1. DJKI 通过与巴厘省地方办事处协同合作，加强包容性知识产权保护

针对小微企业的商标申请材料提交方式现已大幅放宽，程序更加灵活。根据 2026 年第 5 号知识产权部令，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将传统的形式化行政流程改革为采用更为多样化的法律文件选项。

这一放宽政策为经常面临标准文件提交限制的小微企业（UMK）提供了解决方案。目前，申请人可选择四种证明途径：一是针对某一品牌、一次性申请且在申请当年由主管部门签署的有效小微企业推荐信；二是基于微观或小型风险企业的许可函，该文件需在在线单一提交系统（OSS）中注册；三是个人独资企业证书；四是村或居委会合作社法律设立材料的确认。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permudah-syarat-merek-umk-melalui-permenkum-nomor-5-tahun-2026?kategori=liputan-humas>

## 2. DJKI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讨论非农业地理标志与国际检索单位（ISA）

DJKI 接待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哈桑·克莱布的工作访问，旨在加强知识产权（IP）领域具体项目的合作，特别是非农业地理标志的开发以及为印度尼西亚加入国际检索局（ISA）所做的准备工作。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知识产权总局大楼举行的会议上，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副总干事赫尔曼·西亚尔表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合作是加强国家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重要战略举措，尤其有助于推动地理标志作为基于本地智慧的经济工具的应用。

在此次会议上，双方就加强位于井里汶（Cirebon）和南安由（Indramayu）的非农地理标志——蜡染发展项目合作进行了讨论。该项目旨在打造一个基于

社区赋权的示范模式，将数十名经营者作为受益者，并得到国内外顾问的支持。该计划有望成为其他地区复制此类地理标志发展的典范。

关于 ISA 的讨论包括 DJKI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WIPO ) 之间的技术协调计划，其中包括召开后续会议以详细商讨实施阶段的具体安排。作为 ISA 成员的身份有望提升国内专利服务的质量，并推动国内创新成果的商业化发展。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wipo-bahas-indikasi-geografis-non-agrikultur-dan-international-searching-authority-isa?kategori=liputan-humas>

3.印度尼西亚通过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第 78 次会议(AWGIPC 78)重申数字版权对东盟创作者的重要性

印度尼西亚在 2026 年 4 月 6 日至 10 日于巴厘岛举行的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第 78 次会议上，重申了其致力于在数字时代为东南亚地区争取音乐版权公平的承诺。作为东道主，印度尼西亚借此战略论坛推动在数字化快速转型背景下，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印尼知识产权总干事赫尔曼·西亚尔表示，数字版权公平问题是包括东盟地区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共同面临的挑战，需要集体解决方案。这就是印度尼西亚提交《数字环境版权权利治理法律约束文件》或印度尼西亚提案的背景。印度尼西亚的提案旨在加强全球日益复杂的版权生态系统中的公平、透明和问责。这些原则被期望成为更具适应技术发展的治理基础。

在区域背景下，印度尼西亚还鼓励东盟在制定与数字版权治理相关的全球标准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这一努力通过加强成员国间的合作与对话来实现。

除提出专利费公平问题外，本次会议还为通过启动东盟专利审查合作增强（ASPEC+）机制，加强区域专利技术合作提供了重要契机。该倡议有望提升东盟地区的专利服务质量。

此次活动吸引了约 73 名东盟成员国知识产权办公室代表及对话伙伴参与。讨论了多项战略议程，以加强该地区适应性和包容性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作为东道主，印尼也借此势头加强知识产权外交，推广巴厘岛典型的地理标志产品。这一举措表明，知识产权保护不仅对创新有影响，也有助于加强东盟地区的地方经济和文化认同。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indonesia-gaungkan-pentingnya-keadilan-royalti-digital-bagi-kreator-asean-melalui-awgipc-ke-78?kategori=liputan-humas>

4.印度尼西亚通过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第 78 次会议(AWGIPC 78)鼓励通过国有企业进行专利商业化

印度尼西亚在巴厘岛帕德玛莱吉安酒店举办的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系列会议上，介绍了知识产权（KI）领域的战略政策。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在本次报告中提出的主要关注点是通过跨部门合作加速国家专利商业化。

知识产权总干事赫尔曼·西亚尔强调，专利商业化是推动创新成果实际应用的关键。他指出，知识产权体系应能为社会和产业创造经济附加值。

此外，专利、集成电路布局设计及商业秘密司司长安德里安沙表示，印度尼西亚的国内专利数量持续增长。然而，这些专利的商业化程度仍相对较低，尚未

得到产业的充分利用。国有企业在专利商业化生态系统中具有巨大的推动力。该机构具备工业能力、市场准入以及推动国家发展的授权，可有效促进创新的下游应用。

通过这一模式，政府旨在更系统地将发明者与产业部门对接。所制定的方案涵盖专利许可、研发合作以及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此外，此举旨在提升国有企业及专利持有机构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能力。预计该举措将产生可在全国乃至东盟地区推广的最佳实践。

在区域层面，印度尼西亚也强调了东盟生态系统支持加速专利商业化的重要性。这种支持包括通过协调知识产权体系、加快专利审查以及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等多方面措施。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indonesia-dorong-komersialisasi-paten-melalui-bumn-di-forum-awgipc-ke-78?kategori=liputan-humas>

#### 5. DJKI 主持 LMKN 和 MIDAZ 版税听证会

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促成国家集体管理机构（LMKN）与 MIDAZ 讨论如何遵守版税支付，以感谢创作者和音乐人在商业领域使用音乐的表现。此次听证会促使 MIDAZ 承诺以可持续的方式履行版税支付义务，并加强对版权领域法律法规的遵守。

听证会于 2026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在 DJKI 办公室举行，出席者包括 LMKN、MIDAZ 管理层及 DJKI 执法与调查分局的各级人员。会议期间，MIDAZ 通过与 LMKN 会面表达了继续支付版税流程的承诺。此外，MIDAZ 还将重新测量商业

区面积，作为 2026 年及以后版税支付计算的基础。此次会议是解决义务的第一步，同时也是加强商业领域版权保护合规的第一步。

DJKI 还呼吁所有商业参与者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商业领域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时。遵守版税义务不仅避免潜在的法律纠纷，也有助于国家创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据此传达，DJKI 致力于通过公正执法、公众教育以及与各方利益相关者合作，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fasilitas-au-diensi-royalti-lmkn-dan-midaz?kategori=liputan-humas>

6.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战略会议，共同推进国际检索机构议程及专利商业化进程

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正在敲定两项主要议程，旨在将印度尼西亚定位为国际专利生态系统中的关键角色。

在第 78 次 AWGIPC 会议国际议程的框架下，DJKI 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巴厘岛帕德玛莱吉安酒店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代表进行了深入磋商。会议详细阐述了向国际检索单位（ISA）转型的路线图，以及通过国有企业实现专利商业化计划的方案。

此次磋商为 DJKI 提供了机会，使其能够将技术准备与全球范围内严格的标准相协调。通过 ISA 身份，印度尼西亚今后将不再仅仅作为专利系统的使用者。未来，DJKI 将在国际上发挥可信的权威角色，评估来自世界各地发明的新颖性及可行性。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WIPO ) 分享了印度、澳大利亚和智利等国家在管理专利局方面的最佳实践。作为后续行动, DJKI 正着手组建 ISA 工作组, 并开展核心审查员的选拔工作, 以满足《专利合作条约》( PCT ) 框架下的资格要求。

除了技术问题外, 此次磋商还重点审查了将提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 CDIP ) 审议的项目提案。该倡议旨在发挥国有企业作用, 加速国内发明的下游产业化进程, 使本国创新成果能够切实进入工业市场。

双边讨论以继续加强提案实质内容、在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更具竞争力的协议结束。

来源及网址: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pertemuan-strategis-djki-wipo-matangkan-agenda-international-searching-authority-dan-komersialisasi-paten?kategori=liputan-humas>

## 7. DJKI 与 JPO 双边会议促进专利合作

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 ( DJKI ) 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巴厘岛与日本特许厅 ( JPO ) 举行了双边会议。此次会议是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战略合作, 特别是专利领域的努力之一。

会议讨论了加强 DJKI 与 JPO 之间的技术合作, 包括提升人力资源能力和在专利审查过程中交流知识。此外, 双方还讨论了进一步的合作机会, 以支持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加强, 包括专利体系管理的最佳实践。JPO 在此场合表达了通过各类合作项目继续支持 DJKI 能力建设的承诺, 这些项目正在进行并将继续推进。DJKI 与 JPO 的双边会谈预计将加强两机构合作关系, 推动专利体系质量的提升, 使其更有效、更具适应性和竞争力。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pertemuan-bilateral-djki-dan-jpo-dorong-kolaborasi-paten?kategori=liputan-humas>

#### 8.将知识产权法律问题服务延伸至乡村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部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万丹省省长办公室大楼举办了法律援助岗位社会化活动，涵盖村庄/村庄、超级应用 PASTI 以及 2026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员培训活动。此次活动是政府通过超级应用加强数字化、一体化法律服务渠道的重要战略举措，旨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向乡村和社区层面深入拓展。

通过 SuperApp，公众现在可以更便捷地获取各类知识产权服务，包括普通商标续展、新版权注册、知识产权数据库（PDKI）、音乐数据中心（PDLM）等，从而让整个流程更加透明高效。

除了宣传推广外，本次活动还举办了 SuperApp 咨询服务，使公众能够获得与应用程序使用相关的直接指导，包括知识产权服务的获取。这一咨询服务是确保公众不仅了解 SuperApp，还能充分运用其功能的重要环节。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posbankum-dan-superapp-solusi-penyelesaian-masalah-hukum-ki-hingga-ke-desa?kategori=liputan-humas>

#### 9.加强数字生态系统，DJKI 与 UKIPO 探讨知识产权执法合作

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行为准则（COC）计划的承诺，已成为切断网络空间假冒商品流通链的重要工具。印尼代表团代表团的代表、赋权与教育总监亚斯蒙透露，数字平台与品牌所有者之间自愿协议的兴趣持续增长。

通过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巴厘岛 AWGIPC 系列活动期间，DJKI 与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举行的双边会议中，亚斯蒙表示，尽管对 COC 的兴趣正在增加，他评估领域内存在动态，比如 Lazada 等平台倾向于选择与 DJKI 的特殊双边合作路径，而非纳入集体协议。英国独立倡议组织代表陈德斯蒙德赞赏印度尼西亚此举的灵活性。他表示，尽管双边合作总体上存在，COC 提供了更为详细的程序，特别是关于快速下架盗版产品的机制，以保护消费者安全。

除了加强网络空间，此次会议也是 DJKI 探讨与版权法修订相关的英国既有版权体系的桥梁。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表示愿意促进与英国版权领域相关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以支持提升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体系的质量。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perkuat-ekosistem-digital-djki-dan-ukipo-bahas-kolaborasi-penegakan-hukum-ki?kategori=liputan-humas>

## 10.巴厘岛联合声明

在巴厘岛举行的东盟集体管理组织论坛——“数字版税协作战略对话”期间，来自东盟地区的多家集体管理组织（CMO）代表共同签署了《巴厘岛联合声明》。此次签署标志着地区层面在加强数字版税治理、推动更加透明与公平的机制建设上迈出了重要第一步。

《巴厘联合声明》是为应对跨国数字版权管理面临的挑战而共同制定的成果，尤其针对数据碎片化和系统不协调等问题，这些问题影响了版税向创作者的分配。该文件还强调了加强东盟地区合作的重要性，并呼吁制定符合国际实践的治理标准。

论坛还设有一个环节，分享了关于各国数字版税管理最佳实践的经验。经验交流有望增强机构能力，促进区域层面体系的协调。

该论坛发布的巴厘联合声明承诺加强区域合作，包括应对数字音乐生态系统中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文件还强调透明度标准、版税分配问责制以及加强 CMO 在数字生态系统中的地位的重要性。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bali-joint-statement-langkah-awal-konsolidasi-lmk-se-asean?kategori=liputan-humas>

#### 11.DJKI 在 IP Talks #4 中深入讨论 2026 年第 6 号法律部长条例

法律和入权部知识产权总局 ( DJKI ) 强调，2026 年第 6 号法律部长条例关于专利申请的法规是加速服务进程、加强印尼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工具。该内容在 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举办的第 4 期“知识产权网络研讨会” IP Talks 中阐述，会议主题为“创新永不停歇，法规必须被理解”。

DJKI 专利申请与服务分局负责人里凡·菲克里解释称，此项法规是专利服务转型的重要一环，旨在提升速度、可靠性和透明度。他指出，目前各项申请流程已简化，且时间限制更加明确。

“2026 年《专利法》第 6 条将带来更明确的服务时间标准。行政审查最长不超过 14 天，实质性审查流程则可延长至 30 个月，从而为申请人获得专利保护提供更充分的保障。” 里凡表示。

里凡还补充说，这一法规为服务提速创造了空间，包括早期实质性审查机制和加快专利申请公告的进程。他认为，此举是 DJKI 致力于提供适应创新者需求的服务的一部分。

与此同时，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咨询协会（AKHKI）秘书长毛利塔·普拉穆拉萨里强调了 2026 年第 6 号法律部长条例的重要性，该法令有助于弥合创新进展与监管之间的差距。她认为，灵活的监管机制对于降低创新风险和不确定性至关重要。

他补充说，该法规设计有四个主要目标，即法律确定性、流程效率、创新支持和透明度。实施电子申请和行政系统更新等数字系统，也被认为能够提升专利服务的有效性。

此外，毛利塔还强调了诸如专利实审（PSA）和专利复审（PSK）等新机制的存在，为申请人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提供了灵活性。他认为，这是提升印度尼西亚专利保护质量的进步步骤。

通过这一活动，DJKI 呼吁所有利益相关者更加积极地了解知识产权法规。DJKI 强调，知识产权保护是知识型经济时代鼓励创新和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bahas-tuntas-permenkum-62026-dalam-ip-talks-4?kategori=liputan-humas>

## 12.DJKI 在安达拉斯大学举办加速专利实质审查研讨会

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 ( DJKI ) 通过专利局、综合电路布局设计司 ( DTLST ) 以及商业秘密司 ( RD ) 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安达拉斯大学举办了专利实质性处理研讨会。这项工作是 DJKI 加快实质性专利审查完成的努力,旨在为发明提供法律保护的确定性,并鼓励从研发成果中创造经济附加价值。

DJKI 还通过加速服务、推进系统数字化以及提升专利实质审查质量,在构建国家创新生态系统方面发挥着战略作用。

进入 2026 年, DJKI ( 日本创新与知识中心 ) 已将目标定为大幅增加授予的专利数量,并提升成功实现商业化的专利数量。此外,期望高校与产业界之间的合作能够进一步加强,使创新成果不再止步于实验室阶段,而是为社会带来经济与社会效益。

除研讨会外,本次活动还举办了题为《专利商业化挑战》的专题讲座,由安达拉斯大学工程学院讲师哈纳尔德·安德烈主持,主讲人为专利审查专家迪安·努尔菲特里。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gelar-works-hop-percepatan-pemeriksaan-substantif-paten-di-universitas-andalas?kategori=liputan-humas>

## 13.DJKI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美国商会准备贡献力量

知识产权总局（DJKI）通过跨部门合作，包括与美国商会（AmCham）合作，持续加强知识产权（IP）领域的执法。这一努力是确保有效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健康公平商业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加强措施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在 DJKI 办公室举行的 DJKI 与 AmCham 会面中传达，讨论了执法机制及最新政策发展，包括 2025 年法律部长条例第 47 号的实施。在此次会议上，DJKI 强调，只有在对权利所有者的良好理解和积极参与报告侵权的情况下，知识产权保护才能发挥最佳效果。

除了诉讼，DJKI 还优先通过非诉讼机制解决争议，如调解。这种方法被认为能够提供更快、更高效的解决方案，同时确保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利得到保护。

其中一项重要进展是场地封锁权限的扩大。此前，DJKI 只能建议因版权侵权而封锁，但现在这一权限已扩展至整个知识产权体系。这一步是应对数字领域猖獗知识产权侵权的重要策略。

在讨论中，AmCham 表达了支持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承诺。这种支持将通过举办讨论论坛（FGD）和研讨会来实现，以提升会员对 DJKI 服务的理解，如投诉、调解和网站封锁机制。

多位行业参与者也反映了该领域面临的挑战。美国公司 3M 的代表强调，假冒商品已开始通过印度尼西亚国家公共采购局（LKPP）进入政府采购系统。与此同时，罗伯特·博世的一位代表透露，假冒产品与真品，尤其是国外产品之间的高度相似，使得线下监管变得困难。

对此，DJKI 要求对行业参与者提供支持性数据进行跟进。此外，DJKI 还开展网络巡逻，监测和分析知识产权侵权趋势，尤其是在电子商务平台上。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perkuat-penegakan-hukum-ki-amcham-siap-berkontribusi?kategori=liputan-humas>

#### 14.为增强法律意识，DJKI 召开音乐版权与版税技术会议

法律部知识产权总局 ( DJKI ) 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在德波克法律部举行了关于提升对版权法 ( 音乐和歌曲版权费 ) 理解与认知的技术会议。此次活动是政府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特别是音乐与歌曲领域版权保护意识的战略举措之一。

该活动旨在加强对版权保护重要性的理解 , 以及建立公平透明的音乐版税管理机制。此外 , 该论坛也是政府与利益相关者互动讨论的空间 , 共同应对该领域版权实施的动态。

为了加强这些目标 , 需要机构支持 , 确保特许权管理体系高效且公平地运作。集体管理机构 ( LMK ) 和国家集体管理机构 ( LMKN ) 在连接权利人与作品使用者利益方面发挥了非常具有战略作用的角色。

在实施过程中 , 音乐版税的管理通过集体机制进行。LMK 作为相关权利创作者和所有者的代表 , 而 LMKN 则负责收取和分配版税。该系统使得酒店、餐厅和咖啡馆等作品的用户更容易履行版税义务 , 而无需直接与每位创作者打交道。

LMKN 相关权利所有者专员 Marcell Siahaan 也强调了版税作为对创意作品欣赏方式的重要性。他说 : “ 版税是对创作者、版权持有人及相关权利人对音乐作品商业用途的一种感谢。 ”

他还补充说，LMKN 持续鼓励建立透明且负责任的制度，确保所有相关方公平获得权利。此外，他还强调了 LMKN 致力于通过完善版税分配体系提升公众信任，使创作者、表演者和唱片制作人能够享受其作品带来的经济效益。

此举还强调了提高工作用户对版税支付义务合规的重要性。政府目前采取的做法优先考虑教育和社会化，以便企业能够恰当地理解版税支付的益处、机制和紧迫性。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perkuat-kesadaran-hukum-djki-gelar-technical-meeting-hak-cipta-dan-royalti-musik?kategori=liputan-humas>

#### 15.DJKI 向学者普及版权商业化知识

法律部知识产权总局( DJKI )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棉兰胡里亚基督教巴塔克新教大学( HKBP ) 诺门森举行了关于版权登记后服务优化的技术咨询，主题为“受保护的作品，独立经济：优化版权产品及相关权利的商业化”。该活动强调了知识产权( IP ) 保护作为法律基础及经济工具的重要性，有助于促进版权作品的可持续商业化。

此次活动共有 60 名参与者参加，成员包括北苏门答腊法律部地区办事处及 HKBP Nommensen 大学学术界。通过这一活动，DJKI 鼓励录制的作品不仅仅作为行政文件，还可以通过授权、产业合作和数字变现等方式被使用。此外，该活动还举办加强版权治理、引入注册后服务以及注册后服务申请技术咨询的教育课程。所呈现的材料聚焦于保护、管理和商业化大学环境中知识作品的策略。

通过这项活动，DJKI 再次呼吁公众不仅创作作品，还要确保这些作品得到最佳的录制和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是保护创作者权利的第一步，同时通过使用合法且增值作品促进国家创意经济的发展。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edukasi-akademisi-medan-tentang-komersialisasi-hak-cipta?kategori=liputan-humas>

## 法国

### 1.了解 INPI 2025 年专利申请人排名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发布 2024 年工业产权关键数据：当年收到 15,458 件专利申请，与 2023 年基本持平 (-0.7%)，其中 30%来自中小企业、项目持有者和微型企业家，较 2023 年增长 3.5%。商标申请为 90,874 件 (-2.4%)，外观设计申请为 5,303 件 (-3.8%)。2024 年，INPI 批准了 6 项地理标志，使 2014 年《消费法》以来生效的工艺与工业地理标志总数达到 21 项。INPI 于 2024 年 12 月推出了地理标志专题网站，提供交互式地图和时间线等功能。

来源及网址：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官方网站

<https://www.inpi.fr/chiffres-cles-inpi-2024-les-depots-de-titres-de-propriete-industrielle-se-consolident-0>

## 英国

### 1.新的数字专利服务已上线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新数字服务，允许客户在一个平台上申请、管理和续展英国专利。2025 年 1 月已上线专利检索和期刊查看服务。今日新增“管理知识产权”和“申请专利”两项服务，用户可创建数字账户，随时查看状态、快速修改并在线续展专利。非专业人士可通过 GOV.UK 访问，专业人士请勿自行创建账户。旧服务将在过渡后停用，Web Filing 及邮件提交方式至少保留至 2026 年夏季。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通过欧洲专利局 eOLF 服务提交的英国专利申请。费用自今日起调整。

来源及网址：英国知识产权局（IPO）官方网站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new-digital-patents-services-have-launched>

## 荷兰

### 1. 荷兰的专利申请数量保持稳定

根据欧洲专利局技术仪表盘数据，2025 年荷兰公司提交了 7,006 项欧洲专利申请，近年来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申请者来自埃因霍温地区，包括飞利浦、Signify、NXP 和 ASML。医疗技术仍是荷兰公司最重要的专利申请领域，较 2024 年增长 10.1%，占荷兰申请总量的 12.4%。半导体领域申请量增长 24.7%，达 197 项，荷兰在该领域排名第六。电气机械、设备与能源领域增长 15.4%，计算机技术增长 8.7%。化学工程领域申请量出现下降，其中基础化学下降 12.5%，有机精细化学下降 19.1%。

来源及网址：荷兰专利局官方网站

<https://www.octrooicentrum.nl/nieuws/aantal-octrooiaanvragen-va-nuit-nederland-blijft-stabiel>

## 2.EPO 发表了关于电池循环的研究

欧洲专利局与国际能源署合作发布环形电池技术创新研究,指出电池回收技术尚未足够先进以实现大规模回收。随着交通电气化加速,大量用过的电池可成为稀有原材料重要来源,但仅靠回收不够,还需创新以减少对特定原材料的依赖。欧洲立法规定新电池中回收原材料比例需逐步提高。在荷兰,电池能力集群(BCC)自2021年成立以来已申请约100项电池领域专利(自2006年累计约270项)。此外,CRM-LION项目于2025年启动,旨在改善锂电池关键材料回收率。作为项目合作伙伴,Back to Battery获得关于阳极和阴极材料可持续回收的专利(NL1044859B1)。初创公司LionVolt(TNO衍生企业)开发出使电池功率翻倍的技术。研究建议专注于使产业链更具可持续性,并加强回收创新。

来源及网址:荷兰专利局官方网站

<https://www.octrooicentrum.nl/nieuws/eob-publiceert-studie-naar-circulariteit-batterijen>

## 3.2025 年年报:国内专利申请数量增加

荷兰专利局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荷兰个人、公司和知识机构越来越多地选择本国专利申请。2025年共提交1947件荷兰专利申请,比2024年增长9.3%,结束了自2021年以来的下跌趋势。在国内申请中,中小企业占比近一半(48%),大公司占25%。包括外国申请在内的荷兰专利申请总数略增至3100件。此外,2023年引入的单一专利继续增长,该专利在18个欧盟成员国有效。欧洲专利中注册为单一专利的比例从2024年的25.6%上升至2025

年的 27.8%。荷兰专利局还为新《荷兰专利法》的实施做准备，并推出了自有网站和 LinkedIn 公司页面。

来源及网址：荷兰专利局官方网站

<https://www.octrooicentrum.nl/nieuws/jaarbericht-2025-stijging-binnenlandse-octrooiaanvragen>

## **墨西哥**

### **1.墨西哥发布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修正案**

2026 年 4 月 3 日，墨西哥官方公报（Diario Oficial de la Federación）发布《墨西哥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FLPIP）修正案，对专利实践中的优先权恢复、临时申请、审查周期等核心制度作出重大调整，旨在提升审查效率与法律确定性。

该修正案的变更包括：

（1）优先权的恢复：允许申请人在原期限届满后的 2 个月内恢复优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原优先权期限为 12 个月，外观设计为 6 个月），这一变化使墨西哥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

（2）临时专利申请：允许申请人以更低门槛（即更简化的形式要求）提交临时申请，以此确定申请日，但须自临时申请提交日起的 12 个月内（该期限不可延长）提交完整申请；同时，申请人不得在临时申请中主张任何优先权，该临时申请不予以公开且不进行实质审查。

（3）优先权文件：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可在当前期限（即申请日起 3 个月）届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要求申请人提交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副本及其西班牙语译文。

(4) 程序性权利的恢复：申请人可请求恢复因错过期限（包括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回应审查意见或缴纳授权费的情况）而丧失的权利。恢复请求须在错过期限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时须完成此前遗漏的要求并缴纳相应的官方费用。若该请求获得批准，IMPI 将允许该申请继续进行审查流程。

(5) 实质审查启动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申请须在一年内作出最终决定。若 1 年期满仍未作出裁决，申请人可请求 IMPI 新设的专业技术委员会发布强制性裁决；对于修正案公布前已提交的未决申请，亦可申请强制性裁决。此外，墨西哥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生效的行政法案修订版指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的实质审查意见通知数量上限由原来的 4 次减少至 2 次，但此项修订仅适用于生效日当天及之后提交的申请，生效日之前提交的申请仍按申请时有效的规则审查。

第三方意见：允许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公开之日起的 2 个月内提交第三方意见。在原有制度下，第三方意见仅限于发明专利申请。

来源及网址：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Vmh2KksOMZpXse5JIEA2dQ>

## 新加坡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董事会重新任命

新加坡律政部于近日宣布，再度任命七位人士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董事会成员，新任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获再度任命的成员包括：南洋理工大学兼职副教授及(Plu)ral Art LLP 联合创始人 Usha Chandradas 女士、Singtel Innov8 首席执行官 Edgar Hardless 先生、新加坡国立大学重庆研究院院长顾问及副教务长梁慧思教授、AngelCentral Pte Ltd 联合创始人及合伙人

林德兴先生、Singapore Innovate Pte Ltd 首席执行官林瑞博士、Bird & Bird ATMD LLP 知识产权部负责人 Lorraine Tay 女士，以及 Amica Law LLC 联合创始人及董事温婉明女士。此外，律政部副秘书长（发展）张丽莲女士以当然成员身份继续任职。董事会完整名单详见附件。

来源及网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https://www.ipos.gov.sg/news/news-collection/board-reappointments-for-the-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of-singapore-/](https://www.ipos.gov.sg/news/news-collection/board-reappointments-for-the-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of-singapore/)